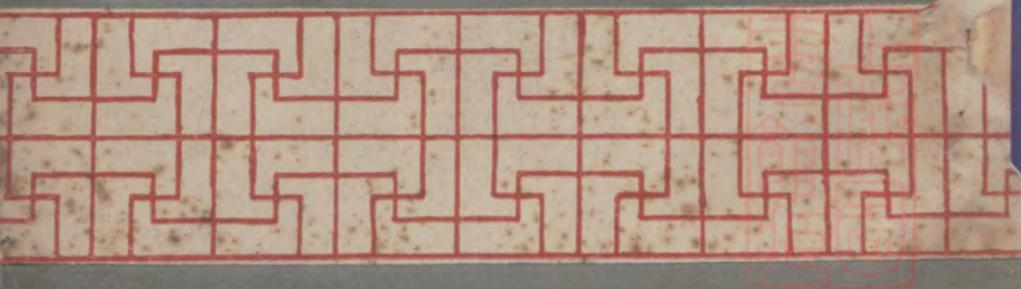


355

預備幹部制度之論理與實踐

(制官徵名一)

斌亦賈 著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3478



我希望由於這本書的印行能夠引起：

關心高中學生集訓的人士的贊助！

懷疑的人士有所辨識！

反對的人士再加研討！

作者



自序

這本書有無價值？對於建軍建國有無值得參考的地方？希望以讀者的明智去批判與抉擇。用不着自己來介紹、宣揚。不過有幾點必須提請讀者注意并加以說明的：

第一：預備幹部制度，我定牠的別號為「徵官制」，而且說這個制度是我國最先發明的。當我與很多研究這個制度的外國專家們最初談起時，他們很懷疑，經過我列舉出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之「徵」字（民國卅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這是法令上之根據；以及三十六年軍政銓衡會議，有實行文武合一（「戰時」徵文為武，平時轉武為文」決議案內之「徵」字，這是理論上之根據）。同時這是時代進步之趨勢，現在由募官制到徵官制（當然局部職業軍官制度還是要的），等於過去由募兵制到征兵制一樣的潮流。

為了證明這個制度是從我國開始，我更列舉出自周代以來「文武合一」之六藝教育，以及「寓將於學」與「官皆將」之理論與事實。他們深以為是。我提出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說預備幹部制度，是有其必然性，不容許我們反對與懷疑。

的。而且我們祖宗過去早經行過（不過中間脫了節），也用不着自卑。更露骨一點說：「在抗戰期間我們征兵制沒有辦好，到處在拉兵，假如今後不將這個制度迅速建立起來，而後的戰爭一定會拉官的。拉兵還勉強可為，拉官之後果是不堪想像的」。

第二：這本書所蒐集的文章計共十五篇，表面上看來似乎各成章節，彼此無關，但在作者的思想體系上是一貫的，也是拙著新國防論之一部份。例如第一篇論預備幹部制度，是全書的輪廓，裏面說明「預備幹部是什麼」？「為什麼要預備幹部」？以及「如何建立這個制度」等抽象的觀念，這本單行本已經三版了。第二篇論憲法兵役法與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的關係，除說明母法與子法的關係以外，并且想提出一點意見，我們高唱民主憲政之時，就應該有護憲的辦法，行憲的决心，不能以反對集訓為民主，其實是在違憲，這是不得的。第三篇從我國各主要黨派軍事政策看預備幹部制度，其中列舉出幾個主要黨派的軍事政策，看起來對預備幹部制度精神都是符合的，政見既無不同，政策亦屬一致，無論多黨聯合或任何一黨執政也好，假定她所標榜的政策不是幌子的話，對這個制度都應該推行盡力的。第四篇各國預備幹部訓練概要，其中列舉出八九個國家，無論

他們國體、政體、國勢與國防方針如何，然而對於預備幹部之普遍重視，乃是一致的。第五篇為美國預備事務發展史略，這篇告訴我們她發展的軌迹，而且我們應該迎頭趕上，不應步後尾追。第六篇從我國歷史上探討預備幹部制度，是說明了這個制度在我國老早就行過，用不着自卑與稀奇。第七篇我國學校軍訓史的檢討，告訴我們近二十年來的事實，並說明在目前學校軍訓狀態下養成預備幹部是不可能的。以上大部屬於理論問題，也有涉及實際的一部份，第八篇以下大半屬於實際問題了。第八篇答記者問，是在戰時應否及如何培養預備幹部問題的說明。第九篇預備幹部之徵集，第十篇預備幹部之教育與訓練，第十一篇預備幹部之管理，第十二篇與預備幹部制度有關之軍制問題，這幾篇都是最實際的問題，揭露了作者一些意見與實際工作的體驗，用供讀者的參考。第十三篇論青年軍與預備幹部制度，及第十四篇為點閱召集致預備軍官們的一封信，都是當時的寫實。第十五篇我的理想，原在現實與理想月刊上刊佈，也輯於其後，以申作者之志願，並作本書的結論，且亦是近六年如一日的事實。

第三：我研究這個制度，只有短短六年，負責參與這個實際工作僅只有三年。以這短暫的時間，不僅理論上鑽研不深，而實際體驗也不夠。這本書倉卒出世

自序

四

，實嫌早產，不僅貽笑大方，甚至將來自己看到，也會自笑當時鹵莽的，經考慮擱置了許久，始終不敢付印。但是愛好這個制度，與主管這個業務的朋友們，都不斷地催促我說：『國內關於這類資料極少，以致這個制度使人模糊不清，應該不惜以「拋磚引玉」的精神，將已有之理論與實際工作的經驗，儘可能公諸國人之前，使愛好這個制度的人們作為研究之資料，使懷疑的人們，也有所辨識，使反對的人們，也可以再加研討。至於所謂藏拙的話，你這些文章幾乎全部在報刊及雜誌刊佈過，以及在陸軍大學授課時印成講義的了，……』為了避免散失，也有加以整理成帙的必要。

這本書是在各方敦促下臨時湊成的，裏面的重複和遺漏在所不免，敬請海內外賢達教正，尤希對本制度持異議的人士多加賜教，俾資鞭策，國家幸甚，個人幸甚。

本書的編成，得到摯友盧南喬教授及貝樂上校（Colonel Biehl）與楊錦楓、楚崧秋、文承山、董繼昌、劉斌、毛崇泰、彭少懷、劉異、陳世輝、李嘯軍、蕭騰飛諸同志之幫助甚多，并此以誌謝。

賈亦斌
卅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南京國防部預備幹部局

預備幹部制度之理論與實際目錄

- 一、論預備幹部制度.....(一)
1. 「預備幹部」的解釋.....(一)
2. 為什麼要「預備幹部」.....(一)
3. 如何建立預備幹部制度.....(一)
- 二、論憲法兵役法與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的關係.....(一)
1. 憲法特定的國防政策.....(一)
2. 兵役法與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的關係.....(一)
- 三、從我國各主要黨派軍事（國防）政策看預備幹部制度.....(一)
1. 一個可喜的現象.....(一)
2. 我國各主要黨派軍事（國防）政策的透視.....(一)
- （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第三黨中國民主黨民主建國會及其他）.....(一)
3. 為什麼要剖視這個問題.....(一)



四、各國預備幹部（軍官）訓練概要.....(二八)

1.世界各國共同之趨勢.....(二八)

2.各國預備幹部（軍官）訓練概況.....(二九)

(1)美國.....(二九)

(2)蘇聯.....(三〇)

(3)英國.....(三一)

(4)法國.....(三一)

(5)瑞士.....(三一)

(6)土耳其.....(三二)

(7)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之德意日三國.....(三三)

五、美國預備事務發展史略.....(三五)

1.預備事務制度之創立.....(三五)

2.預備事務的發展.....(三六)

3.研討之所得.....(三九)

六、從我國歷史上探討預備幹部制度.....(四一)

1.誰是這個制度的創始者.....(四一)

2. 幾個例證.....

3. 一段黑暗時間.....

4. 再度遭受挫折.....

5. 真理總會被人發現的.....

七、我國學校軍訓史的檢討.....

1. 我國學校軍訓的沿革.....

2. 今後改進的步驟.....

八、答記者問.....

1. 甚麼叫做預備幹部？其重要性究竟怎樣？.....

2. 歐美國家預備幹部推行的現況怎樣？是不是列強都有一致推崇這個制度
的趨勢？.....

3. 我國推行預備幹部制度的沿革能見告否？.....

4. 預備幹部與國防建設的關係如何？.....

5. 預備幹部與職業軍官有何分別？有人說我們職業軍官已經很多，不必再
造就預備幹部，這說對嗎？.....

6. 有人說預備幹部應該是平時養成的，現在是動員期間不該作此不急之舉
.....

(五七)

(五八)

(四一)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這說對嗎？

(五八)

7. 請閣下說明我國預備幹部制度將來推行的步驟及其前途如何？……

(五九)

九、與預備幹部制度最有關係之幾個軍事制度問題……

(六三)

1. 中央軍事機關——國防部

(六三)

2. 地方軍事機關——各軍、師、團區……

(六四)

3. 國防武力的區分——預備部隊……

(六五)

4. 人事制度——軍官分類……

(六七)

十、預備幹部之徵集……

(六九)

1. 一個前提……

(六九)

2. 徵集程序……

(七〇)

3. 如何防止弊端……

(七二)

十一、預備幹部的教育與訓練……

(七四)

1. 走那一條路線……

(七八)

2. 教育目的和內容……

(八一)

3. 和一般教育之關係……

一、美國預備軍官訓練團高級教育計劃 (八一)

二、陸軍航空預備軍官訓練團夏令營教育大綱 (一〇四)

十二、預備幹部之管理.....

1.人事 (一一七)

2.編組 (一一九)

3.管理機構 (一二〇)

4.各種召集 (一二一)

十三、青年軍與預備幹部制度.....

1.青年軍在軍事史上完成之使命 (一二三)

2.如何加強預備幹部制度的基礎 (一二五)

十四、為首次點閱召集致預備軍官們一封信.....

十五、我的理想 (一二六)

附表

一、「預備幹部」名詞研討表

二、各國預備幹部訓練概況表

三、美國陸海軍預備事務概況表

預備幹部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目錄

四、我國預備幹部訓練之過去實施及將來計劃概要表

六



一、「預備幹部」的解釋

「預備幹部」這個名詞，在我國還是相當陌生的，解釋也各有不同，自從新兵役法頒佈及「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制定後，才成為軍事上的術語，它的意義，也就較為確定了。

所謂「預備幹部」，簡單言之，即預備戰時動員或必要時召集之非職業的軍事幹部，故依職級上說，應包含預幹軍官（佐）及軍士、依軍種來說，應包括陸、海、空軍及聯勤等非職業的軍事幹部。而依本質上說，則是義務的。此與職業軍官退伍後之為「備役幹部」不同（他們終身服務軍隊，非有法定原因不能離職退伍，還鄉後每年還要領退役俸），因為他們是國內外軍事學校或行伍出身的人員，專以軍官（士）作終身職業或半職業的。和戰時急切養成應用的幹部也稍有異（如美國所謂候補軍官，英國所謂戰時軍官），因為「預備幹部」大半是在平時學校軍訓或學生集訓中養成的。（美國候補軍官在本質上與預備軍官相同）

二、為什麼要預備幹部？

預備幹部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一些別有懷抱和目光短淺的人們，不知道「預備幹部制度」在國防上的重要，故意或盲目的來反對這個制度的建立，阻止高中學生集訓，這個混淆的觀念，若不加以澄清糾正，我們這個國家，可能被這些反動派和近視眼們斷送的。現在我特別在「預備幹部」的理論和事實上，分別加以說明。不光是希望贊成者堅定其信念，同時，更希望那些反對或忽視這個制度的人們，也站在國防的立場，轉變他的觀念。

1. 從這次世界大戰的經驗與教訓來說：

這次大戰，我們得到的經驗和教訓很多，但最顯著而最大的有兩個：

第一個教訓，是強而不富的國家（兵力強國力不富），外強中乾，是會亡國的，這可拿不可一世的德日作例證。或是富而不強的國家（國力富兵力不強），謾藏誨盜，也是危險萬分的，這可拿珍珠港事變的美國作例證。美國是民主國家，又素持門羅主義，經過這次大戰的教訓，軍事設備也加強起來了。如國防部的組設，強迫普遍受訓，以及太平洋上戰略島嶼的佔領。現在都是加強鞏固自己的國防。

蘇聯呢？自己知道兵力相當強大，但工業和科學方面，很多還不及人，雖然標榜世界主義，和以工人無產國來號召，但他一面遷徙歐亞兩洲佔領區內的輕重工業，同時却又向外借款，進行着第四個五年計劃。更值得我們注意的，他們最近又要集訓青年，這都是他們國家自求「既富且強」的重要措施。

回頭再看看我們自己，雖然號稱五強之一，但我們自己知道并不算強，雖然地大物博，而我們自己知道并不富，在強隣環伺局勢之下，我們是既要富又要強，（民主要富，國防要強），才能適存於這種風雲瀰漫的世界。

富強之道如何？記得黃黎洲先生說過：「強國六個字，官皆將，民皆兵」。所謂「官皆將」，就是要實行「文武合一」的徵兵制度。要知道：我們實行「預備幹部制度」後，在消極方面，可以減少職業幹部，可以減輕國家負擔。在積極方面，可以養成新而且多的軍事幹部，增強國家軍力，奠定國防基礎。我固然不敢說這是致國於富強之唯一之道。但至少是可認為致富強之要務。

第二個教訓，就是動員要快，復員要快。而動員時兵力要多，復員後兵力要少。這種矛盾的平復，只有培養多量的「預備幹部」和後備軍（也就是馬歇爾報告書上所說的永久民軍），方能達成這種目的。所以說：職業幹部愈少愈好，而非職業幹部愈多愈好。

2. 從世界列強的軍備來說：

此次大戰，美國動員兵額，數達一千一百五十萬。蘇聯動員近三千萬，英國動員二千四百萬。現在又進行組織國防部及實行征兵制度。據最近報載，美國某將官估計，蘇

聯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這段年齡的壯丁，足可動員兵額三千六百萬人，而美國陸軍司令官台佛斯將軍在賓洲教育大會中演說：「第三次大戰倘若爆發，需要軍隊一千二百萬至一千六百萬人，始可獲勝」。我國的人口，幾倍於英美蘇聯，動員三千萬人，是可能的，以我國這樣偌大的土地說，更是必要的。試問動員這樣多的人，要多少幹部呢？軍官以十比一來算，要三百萬。軍士以五比一來算，要六百萬，各以半數來算吧？也共要四百五十萬人。

回頭來看看我們自己有多少軍事幹部，以及有多少時間來培養和準備呢？

先得問第三次大戰究竟在什麼時候爆發；有的判斷三年，也有的說在五載或者十年以後，對這些判斷，我們不願批評誰是誰非，不過，以戰爭史來看，一次戰爭間隔總比一次爲短（戰爭間隔就是戰鬥準備）。另外就是科學越發達，運動速力愈加大，速力愈加大，則空間愈覺小，時間愈覺短。不論戰後的國際形勢，如何惡劣，以及列強備戰的情形如何緊張，就依這兩點常識來推測，第三次的戰爭時期，是可能較一二兩次的間隔爲短。現在，我們假定第三次戰爭也在二十年內爆發，而我們有案的現有職業軍官，不過五十餘萬。設若年齡平均以三十歲來計算，在二十年以後，老弱病故，那時可能在軍隊服役的，我想至多也不過十萬人了。

以後，軍校對於軍官的養成，更加嚴格，教育時間，可能增至四年。每期就以五千

人計算（事實上或不可能，因為我們職業幹部太多，而且裝備與師資均有問題），二年內，也尙不到十萬人。祇要粗略的計算一下，我們幹部相差多少？也就可以證明「預備幹部制度」，是急需建立的了。一些人也許要說戰爭剛才結束，我們要爭取和平，我們不應該刺激國際情感。¹⁸ 妨礙世界的和平。是的，我國固然酷愛和平，但不能屈辱以求和平，我們也最厭惡戰爭，但不可苟安或徵倖以圖避免戰爭。假定我們不幸又被迫參戰——空權時代無中立，在這次抗戰以征兵制度未得健全，有的到處拉兵，如果再不好好地建立「預備幹部制度」，還準備到第三次大戰時期去拉官嗎？

3. 從預想未來戰爭的形態來說：

有人說，今後的戰爭是科學的，人在戰爭中的地位比較小了，應該注重研究科學，不必來作軍事訓練。我們承認，將來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的形態，可能也有變更。但是，要知道，愈是科學的戰爭，或戰爭的形態愈變，愈需要趕快建立「預備幹部制度」。何以呢？在陸權時代，用野戰軍鞏固着國防線就夠了，在海權時代，用海軍和陸軍守衛着海防要塞也就夠了；可是，在空權時代就不同了。這就是說，愈是科學的戰爭，牠的突發性愈速，牠的蔓延空間也愈大，牠的燬滅性也愈強。

說到未來的戰爭的要求，我們可以下一個概括的結論，就是綜合的「四戰論」，「四戰論」是什麼呢？就是：

要人人能戰——這就是過去所謂全民戰。

要物物能戰——這就是一般所謂國力戰。

要時時能戰——這就是應付過去所謂閃擊戰雷擊戰。

要處處能戰——這就是所謂全面戰。

像這樣未來戰爭的形態，難道僅靠有限的職業軍人所能擔任得了嗎？還能說預備「幹部」不重要嗎？馬歇爾將軍在他的陸軍總部的報告有云：「本國之命運，在於保持永久之安全政策中，依陸軍建議有兩大要點：（1.）加強科學研究與發展。（2.）永久之平時民軍，此兩點將於本報告中詳細討論之，一般人固知科學研究之重要；余則認普遍軍訓更為重要。」我們仔細研讀這一段深謀遠慮的宏論，實覺其語重心長，我們不知道懷疑軍訓的先生們，也曾意識到這幾句話的重要性碼？

4. 從建軍的程序上來說：

建軍的三要素，即是「建人」、「建物」和「建立組織」，這三者的重心所在，就是「建人」。「建人」的目標，是要使「文武合一」，故為求建人的實施順利，又必須建立三個制度；第一、征兵的制度，使「兵農合一」。第二、「預備幹部制度」，使「文人能武」。第三、就是改革軍事學制，以及人事配合的制度，使「武人能文」。這三種制度中，其中最難的，要算「預備幹部」，這個制度因為配做「預備幹部」的人，都是

知識份子，是社會的中堅，是民衆的領導者，要此種制度實現，方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語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也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我說這個制度建立了，征兵問題，也就迎刃而解，而軍事幹部，也解決過半了。領袖有云：「建國必先建軍」。我們也可以引申來說：「建軍必先建人」，建人就是要從建立預備幹部制度着手，假如這個程序不能進行良好，則一切將等於零。

5. 從兵役平等的精義來說：

國家愈民主，服役愈平等，民主與服役，是并肩而來的（蔣百里先生語），我們拿歐西各國的事實來說，幾無一不是如此的。

現在新兵役法，已經頒佈了，他是在使每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有服兵役的光榮義務，他是在使每一個知識青年，都有享受這個「預備幹部」教育的權利，是合乎所謂平等原則的，我們所謂「服役平等」是「真平等」，不是「假平等」。所謂真平等，就是遵照 國父所謂：「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成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其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這就是平等之精義」。我們訓練預備幹部，培養軍事人才，目的就是要做到真正的平等，加強知識青年們一船服務人羣的技能，以便其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去為人類造福的。假若高中以上的學生不去服兵役

，這是「不平等」，但均去服一般的兵役，個個都當兵，這又是「假平等」。不特悖逆了國父所提示平等的精義，而且不適合國防的要求。這樣一來，我們還講得上建軍建國嗎？還講得上真正愛國嗎？我想一般知識青年學生們，一定能夠體會到這一層深刻的道理。

三、如何建立預備幹部制度

說到這個問題，我們想從我國學校軍訓經過，與列強實施「預備幹部教育」的範例，以及我們今後的應有的作法上來分別敘述。

我國古代六藝教育「寓將於學」，以及「官皆將」的理論，姑且不講，逕從學校軍訓開始說起吧。學校軍訓，自從民國十七年五月起，迄今有二十年，這二十年當中，我們大別分為三期：

第一期——為創辦期（民國十七年—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止）；民國十七年五月，軍委會提議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同行政院會訂辦法。凡高中以上學校增設軍事訓練課程。至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修正頒佈高中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方案，規定男生受軍事訓練，女生受看護訓練，受訓時間二個月到三個月。學校畢業證書，明令要集訓成績及格，方能發給。這是較大規範強制性的軍訓開始。

第二期——爲停滯期：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因經費支絀，大規模的集訓便無形停止，乃由大中學自行實施軍訓。到二十九年和三十年之間，又準備訓練備役軍士及備役軍官，成立軍訓總隊。嗣又因經費關係，沒有實施。不久，又令專科以上學校的軍訓停止，延期實施。

第三期——爲改進期：三十四年十一月以後。

前軍委會員委長蔣手令通令學校軍訓應與國民兵役制度配合。旋由軍訓部、教育部會簽「陸軍預備幹部組織訓練管理服役方案」，準備於三十五年八月間，開始集訓。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預備幹部征集訓練管理條例，後來因爲籌劃不及，而學校軍訓暫且維持原狀。

從這段簡短的檢討裏，歸納起來，我們所得的結論：

1. 因分別訓練，人力、物力、精神不集中，軍事管理雖有相當成功，但「預備幹部」之培養，與教育之實施，實在沒有切實做到。
2. 因設備的簡陋，學生程度愈高，實施軍訓愈形困難，軍事教官能力固然也有關係，但「一齊人授之，衆楚人咻之」這種教學環境，實有使軍事教官難施其技之感。
3. 當國家有事，經費支絀，無法運用全力來建立這種制度。

其次，我們再看看各國培養「預備幹部」的情形，高中以上學校裏培養「預備幹部」，這幾乎成爲世界上各國一致的趨向。不過養成的方式概括有兩種型態，一種是於學校裏，在一定學制期間內培養成功的，現在以美國來代表。美國「預備軍官教育」寓於大學之中，凡大學肄業生，都要受軍事訓練，此種訓練，列入大學正式課程。一二年級學生，每週授軍士教育四小時，三四年級，每週授軍官教育五小時，三年級讀完以後，入暑期訓練營。（分別兵科訓練），受集中訓練六星期，四年級畢業以後，即授以少尉預備軍官資格。戰時應召入伍，就以軍官任用，平時各就其業。

另一種，是學校學年以外集中養成的，我們來舉土耳其爲代表。土耳其訓練預備幹部，無論中大學生，都要他學成之後，方才予以軍事訓練，他是採集中訓練方法，訓練時期，規定一年。教育方面，分作三期，一月至四月爲新兵教育。五月至八月爲軍士教育，九月至十二月爲軍官教育，平時各就其業，戰時即應召入伍。

我們的國家不如美國富足，他們的學校，無論那方面設備都是齊全的，人力物力都沒有什麼顧慮，因之，他們的預備幹部可以在學校培養成功。我們國家的情形，反轉來與土耳其還有一點近似，而且經過這二十年來的教訓，所以今後第一步仍以採用土耳其集中訓練式的教育方法爲適宜。

一、「預備幹部」基本法。

再次，我們談到建立這個制度的技術問題；預備幹部征集訓練管理條例已頒佈了，這個條例，是兵役法的法子，也可以說是兵役法施行的一部，其主要內容包涵：

1. 確定預備幹部之定義，範圍與目的。
2. 計劃預備幹部征訓，管理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的權責。

3. 規定征集程序。
4. 規定教育時間及教育實施辦法。
5. 退伍後的管理。

6. 律定逃役的懲罰法。

也就是規定高中以上的學生集訓是服役，不過服役的期限，與教育的內容及其待遇，有所不同而已。（詳見預備幹部征集訓練管理條例）。

二、預備幹部管訓機構之統一。

在過去二十年的追溯中，「預備幹部制度」之始終未能建立起來，原因固然很多，而機構之不統一，實為其中最重要之因素。這種艱鉅和偉大的事業，如果沒有一個統一的，有力的，永久性的機構，怎能策劃籌謀，使臻完善呢？

最高當局有鑒及此，特於中央軍事機構改組之同時，於國防部內設一「預備幹部管訓處」，主司其事，現已改為預備幹部局（類似美國國防部預備事務局）擬將全國各地



，分別劃分若干征訓區，設置征訓機構。這種機構實際等於「預備幹部學校」相當美國預備軍官訓練團，正在籌劃中，這一點應該說是國防部成立以來的新措施，於建國建軍關係均大。

三、預備幹部教育的改良

第一期預備幹部的訓練，因為初創的關係，時間，人力、物力、無論那一方面，都嫌不夠。許多地方，當然沒有做到合乎理想，這次準備澈底改進，目前可以宣告的有兩點：

1. 奉令增加基本學科的補習教育（有些學生的家長和學校方面，顧慮到學生學業的荒蕪問題，大可不必了）。

2. 除其本位階層的指揮技術教育以外，準備增授國防科學。

總期避免過去軍隊呆板的方式，而切實做到「學以致用」的境地，其他各種設施，無不在力求改良中，希望這些文武俱備的幹部，真正能夠在這種場合中培養出來。

末了，我還要籲請大家的，這次戰爭很明顯的，不是世界最末的一次戰爭，並且距離下一次的戰爭的時間，並不太遠（當然我們是渴望和平，前已鄭重說過），但在情勢上與戰理推側，將來無論是戰勝者的爭霸戰也好，戰敗者的復仇戰也好，都會拖得我們參加，國土還可能是戰場。這不是「危言聳聽」，稍有常識的人們，都會驚覺得到。一

般從事政黨活動的人士，政見政策，儘可不同，而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從事國防建設，應該是一致的。政爭的工具，以及宣傳與反宣傳的資料所在多是，請千萬不要在這個關係國家民族存亡的建軍基本制度上放暗箭，施破壞，否則其結果將使國家「萬劫不復」，「同歸於盡」，而且終會爲人民所發覺與唾棄的。

更希望青年同學們，要知道中華民族的存亡，以及你們的命運，都決定在你們自身，和這個建軍根本的「預備幹部制度」上。你們是國家的主人翁，也就是第三次大戰的戰鬥員，你們是有血氣、有志氣、有勇氣的英雄，你們不要讓第一期「預備幹部」獨美於前，你們應該踴躍參加訓練，造成「文經武緯」的全才，擔當這個復興國家民族的艱鉅的任務，不要圖一時的苟安，上了那些別有懷抱和短視眼的當！

一些守舊論者，請你們別倣宋朝阻撓新法進行的司馬光，不顧後世子孫的安全，一味遷就目前，迎合所謂「一動不如一靜」苟且的心理，專來阻礙富強新法的實施，若干年以後，歷史會替你們定功罪的。（詳預備幹部名詞研究表）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初稿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二、論憲法兵役法與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的關係

一、憲法特定的國防政策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爲立國的經典，一切法律的根源。其中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的一章（憲法第二章），是人民爲國家服役的依據。兵役法，應遵照這條文來制訂的，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是兵役法的子法，也可以說兵役法施行法的一部，應根據兵役法有關的條文來制定的。就是說在制定程序上，憲法產生兵役法，兵役法產生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在施行上，此三種法律條例應互相關聯，沒有抵觸。

現在我國憲法（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兵役法（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公佈），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佈）相繼通過頒行了。雖然憲法通過頒行在後，在程序不無先後本末倒置，或恐不無抵觸之感，但我們拿來仔細研究，還是脈絡相通，不僅毫無抵觸，而且相得益彰的。因爲兵役法是根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之『五五憲草』制訂的，雖然『五五憲草』與現行的憲法有若干修正，但人民服兵役之條文，除易為專條更為加強外，并沒有更易。原『五五憲草』之第二十一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在新憲法之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而且本憲法增加基本國策國防章，揭示我國國防目的——「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憲法一三七條）。這一條的增加，更使國人對服兵役的意義愈明顯了。

二、兵役法與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的關係

兵役法是溯上奉承憲法，向下衍演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的，所以開章明義第一條就說：「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而同法第二條又說：「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所稱的軍官佐役、軍士役、內涵有兩種，一種是職業的，一種是非職業的。也就是說一種是常備的，或者稱做現役，一種是預備的，或稱預備役，這是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的淵源。這個條例計分總則、執掌、徵集、程序、訓練、管理、附則、六章共二十九條。總則這一章除引證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本條例第二條如下準此）之根據外，并仿兵役法第一條的精神，也只規定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期滿之男生，應受預備幹部之教育（本條例第四條）。但對於女生得依其志

願平時施以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本條例第五條）。蓋希望以其所受教育之程度能得其自發的參加，如醫藥、護士、會計之類。而不加以強制者，意在尊重女權，且亦給以與男子同等表現報國的機會。照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高中以下的學生，一律要受徵集處理的。本條例第六條也照這樣規定的原則，爲了顧慮預備幹部的需要。（軍士比軍官還要多一倍），以及使這批初中學生也能夠有較高能力與機會獻身國家的機會，在技術上就加以補充：「凡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未得升學及其適齡中籤服兵役時，於常備師或師管區除先以一年之初年教育外，并特別集中而行一年軍士之教育，（合爲現役兩年）經考試及格爲預備軍士。（高中及同等學校中途休學學生同）」，這條文原陸軍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服役方案是沒有的，這一條文的增加，充實這條例的分量不少。還有總則第一條，更明白宣示「爲適應國防之需要，培養預備幹部以供戰時之用」，恰巧暗合了現行憲法基本政策國防章之要旨，也是值得一說的。第二章職掌之規定，是仿照兵役法第四章管理的原則訂定的，因爲預備幹部之養成與教育部關係最大，故增列之。其餘概與第四章各條相類似。

第二章徵集程序，是根據兵役法第五章徵集之要旨而制定的，不過學生與一般人民略有不同，故在程序上由四個程序改爲三個，而調查單位以鄉鎮改爲學校，調查時間，由一年一度改爲一年兩度。

第四章訓練的時間，是根據兵役法第三章第七條，及第五章第二十四條制定的。第七條規定「常備兵現役如為高中以上畢業生，其服役期間為一年，但特種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二十四條之規定，「現役及齡男子，高中以上學生未畢業者，得以緩徵，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第五章管理，是依據兵役法第六章召集，及第四章第十八條之要旨制定的。其第五章第三十七條「凡預備軍官佐其志願服役者，應另受軍官養成教育後，始得轉為現役」。這一條的精神是對的，惟涵義有一點含混，恐怕人家誤會；這個現役意思是指職業之意，亦即美國所謂正規之意。就是說非職業的軍官，如志願作職業的軍官佐，應另受職業軍官養成教育，但可免入伍教育。這是給預備軍官們一個權利也是一個限制。第六章附則其二十八條，是此種制度初創之時，給學生們一個強制以使實施圓滿。明白告訴學生預備幹部教育是服兵役，而且是憲法與兵役法明白規定了的。你假如不自守法，國家必定加以強制。第一、不受軍訓，不算畢業。第二、應該責令服一般兵役。第三、應以逃役論處。這種硬性規定，也是防範於未然的。

三、預備幹部制度與行憲的關係

以上關於憲法，兵役法，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有形的條文上的關係，大體已

說過了。還有一點形而上的關係也要加以說明的；我國自「五四」運動以來，「科學」與「民主」甚囂塵土，尤其是一般有知識的人們叫得更是厲害。但結果呢？「科學」只有皮面，「民主」也不夠澈底，蓋不拿個體的或團體的真正力行，徒張張嘴來千呼百喚，賽先生與德先生是不會來的。爲了要貫澈這兩大口號，要科學，就要先有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甚麼是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呢？就是要爲真理（需要就是真理），力行到底。要民主就要本人能自我先肯服役。服役與民主是併肩而來的，以這預備幹部制度爲例吧，預備幹部制度，是國防上的需要，是時代的潮流，也就是真理。我們要以科學的態度，來討論牠，來執行牠，而且要以自下而上的民主方式來維護牠。如此，這個制度始能建立，民主與行憲才不致落空，否則講權利的時候，大喊其民主，該盡義務的時候，不肯服役。或者張嘴說人的時候，講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輪到自己的時候，又說服役，是迫害了你個人的自由。不惟預備幹部制度無法成長，而且兵役永遠辦不好，國防也永遠無法建設，憲法將賴什麼來保障呢？我們夠不夠民主？憲法是否能夠保障施行？這個制度，是一個試金石，關係太大了。請國人注意及之。

三、從我國各主要黨派軍事（國防）政策看預幹部備制度

一、一個可喜的現象

民主政治爲政黨政治，而政黨必須適應國家需要，集中人民意志，確定其對內外各種政策，而後始能取得選民之支持。我國近若干年來政黨林立，據非正式統計，已成型或類似的政黨將近三十個之多，雖政黨過多，人民意志力量不易集中，政府容易流於軟弱，也非國家之福；但在學習民主立場與人民之熱心政治之觀點言之，在古老的中國，總算難能可貴的事。尤其根據政治協商原則而制定之憲法，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通過了，新政府亦於新近成立了；這新政府是民選的，包含各黨派（暴亂的共產黨，及非法的民主同盟當然在外），及社會賢達組成之，這是中國的新紀元，也是一樁值得大書特書的事。

二、我國主要各黨派軍事（國防）政策的透視

上面說過，我國政黨如雨後春筍，現數已近三十，這裏不能把每個黨派都來臚列牠，而且所以列舉的各黨派之軍事政策，不是想評判其優劣，而是想在各黨派軍事政策下透視其中對預備幹部制度的看法，是相同還是差異。雖然預備幹部制度（我名曰「徵官制」，詳閱拙著「試論徵官制與預備事務」），在我國還是陌生的。在文字上沒有具體寫出肯定或否定的主張，我們是在其精神或本質上去透視的，其正確與否，尙待就正於各黨派的高明！

1. 國民黨軍事政策，主張募兵制度逐漸改為徵兵制度（民國十三年公佈，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條），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力量補充抗戰部隊，以提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獎（二十七年四月公佈抗戰建國綱領（丙）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又在整軍方案之中心工作特別標出：

(1) 部隊改編與充實。

(2) 改善官兵生活。

(3) 安置編餘官兵。

2. 青年黨國防政策，實行徵兵制。凡適齡之合格壯丁一律入伍，不得有任何例外。實

行精兵主義，力求裝備現代化，提高官兵素質，改善其待遇，並加強其國家意識。（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新黨章國防政策第二、三、四條）。

3. 國社黨軍事政策雖未特別標出，但在政治協商會議中，其黨魁與張瀾、羅隆基、沈鈞儒、章伯鈞、黃炎培等，連名提出實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兩大原則：（1）全國所有軍隊應即脫離任何黨派關係，而歸屬於國家，達到軍令、軍政之完全統一。

（2）大量裁減常備軍額，而積極從事科學、研究工業建設，一面普及國民軍訓以爲現代國防根本之圖。以上當亦以爲該黨軍事政策之一般。

4. 第三黨之軍事主張，建立人民武力撲滅軍閥，應實行徵兵制度，職業民衆取得政權後抽丁入伍，並主張消滅官僚軍事機關的浪費（民十九年九月一日，該黨大會通過之政綱政策），戰後之軍事政策，當同於該黨領袖連名提出的右項原則。

5. 中國民主黨在其「國家軍隊」所稱，軍隊應絕對國家化，政黨不應具有武力（第十二）。勵行徵兵制度，凡國民均應當兵，爲一種光榮的義務，和公民資格的權利（第十四）。現役軍人不得過問政治，如須競選，應以解職之身份參加（第十六）。

6. 民主建國會之軍事政策，爲實現和平建國，常備兵須大量裁減，兵役制度須澈底改

- 善 全國武力須屬於舉國一致之民主政府。公務人員及軍警待遇必須充分提高，並謀其公平合理，退伍軍人除應謀其全部就業外，並須保證其工作之適合及生活之改善。（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政綱第八、第十四、第四十各條）。
7. 再說民主同盟吧！本來牠是解散了的政團，不值一說。但爲了明瞭牠是不是應該作共匪的尾巴，也來附和反對預備幹部制度（學生集訓），也把牠的政治綱領軍事政策說明一下。軍權及軍隊屬於國家，按國防需要設置最低額之常備軍，非國防需要不得調用軍隊，國家並應以法律禁止軍隊中之黨團組織，實行徵兵制，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提高軍人待遇及其文化水準，對退伍及殘廢軍人的生活與職業，政府應切實予以保障（三十四年十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8. 最後，我還願意把暴亂集團——共產黨的軍事政策以學術立場，拿來研究一下看牠該不該反對。「軍隊屬於人民」其主旨在奉行國父孫中山先生說所：「今日以後，當創一國民革命軍之新時代……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等二步，使武力爲國民的武力」（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毛澤東的政治報告第五項）。而且在政治協商會議所提軍事改革意見如下：
- (1) 改組軍事委員會及其一切附屬機關，使之成爲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人士共同領導的機構。以便改革軍政，統一軍令。實行軍隊國家化。
- (2) 承認一切抗日軍隊均爲國軍，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編，全國軍隊縮減兵額至最低

限制。

(3) 根據「軍隊屬於人民之武力」的原則，以民主神精教育部隊，——以澈底糾正軍隊屬於任何個人或派系的現象。

綜觀以上各主要黨派軍事政策（或稱為國防政策），政治協商之結果，雖然記述方式與繁簡不無差異，但有幾個根本原則完全相符的。

1. 軍隊屬於國家。共產黨，第三黨所謂屬於人民，假如這「人民」是「全民」的話，應該也就是「國家」之義，而且共產黨在政治協商會議，所提軍事改革之第一條，亦明白所稱實行軍隊國家化。
2. 軍隊建設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的，改善其素質與裝備。
3. 改善征兵制，公平普遍實施。
4. 縮減常備兵額至最低限度，普及國民軍訓，增加人民武裝（國民黨、共產黨、民主同盟、國社黨、尤特別重視之）。
5. 提高軍人待遇，安置退伍官兵。
6. 軍隊教育永遠超出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憲法就特別載明以下幾條：

(1)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憲法第二十條）。

(2) 中華民國的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憲法第一三七條）。

(3)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憲法第一二八條）。

(4)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鬥爭工具。

各黨派的軍事（國防）政策分析既如彼，憲法又已明白規定如此。軍事（國防）政策與制度，應該超出黨派關係之外。預備幹部制度，是國防上一種新的政策，是軍事制度中之一種。照法理來講，這個問題是不應成問題，而且不應該拿各黨派的軍事政策，與預備幹部制度相提併論的。

三、為什麼要剖視這個問題？

我國政治惡習甚深，往往黨的利益超越國家利益，黨的意識超越民族意識，甚或為求達到政治現實的目的，不顧採取破壞揭舉政策之手段。共匪為求奪取政權，不惜武裝叛亂，即其一例，但這固堪痛心，然而也顯易而見的容易為人民覺察與唾棄，害國祇一時的。更有一種陰狠的方法，迎合一般人惰性心理，反對預備幹部制度（學生集訓），

使本國國防政策不能實施，軍事制度不能建立，達到由弱國而到其賣國之政治陰謀，人民墮其彀中還不能自覺，這是一樁最危險與最可悲的事。所以我們不厭瑣屑，在各黨派軍事政策的共同原則下，是不是應該反對這預備幹部制度？如不應該，他們那種違背其黨政策的宣傳與作法，該黨的黨員以及我們這些人民，是不是還該無條件的文持，與盲目的附和！願以此兩點公訴於我全國人民之前。

• 預備幹部制度是什麼呢？是以學生集訓或學校軍訓，養成預備幹部（即職業的軍官（士）——國民軍訓之一部，也是征兵制兵役法施行法的一部（兵役法第一、二、條第十二條），平時用以減少常備兵額至最低限度，戰時動員擴充兵員至最大限度。且以減少國家財政消耗及戰後復員之困難一舉數得的辦法。先在改善征兵制度，公平，普遍原則上言，如果叫這些高中以上學生不去服兵役，固然不算公平，普遍，而無法改善征兵制度。就是叫這所有學生完全去當兵，在表面上雖然平等普遍，但在素質不同，如同在一陣營內，不僅教育困難，而且軍隊除兵卒外還要幹部，尤其大量軍隊動員時為然（現在動員總以千萬計算）。假如遵照國父國防十年計劃，動員三千萬人則需軍官三百萬，軍士六百萬。訓練兵容易，訓練幹部則很難。次就適應國防需要原則上言，現代國防是全面的，要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個體的總合，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必須「國防與民生合一」，與「文武的合一」。除迅速建立預備幹部制度外，別無他求：姑就國防

軍事上說，科學的戰爭，裝備必須現代化，必須提高軍人素質，尤其軍官素質，方可適應。至於以後動員之多，更非培養多量預備幹部不爲功。

前面已經說過，再毋庸贅述了。再次，就裁減常備兵額，與提高軍人待遇，及妥善安置退伍官兵之原則言之，裁減常備兵額是消極的，這樣只減少了人民的負擔，於求得常備軍之「精」的問題，必須積極建設後備軍「量」之多，方能適應戰時動員多量軍隊的需要。我們只有建立多量後備軍（即預備幹部與預備部隊之組合），方能裁減常備兵。我們也祇有多量培養非職業軍人（尤其非職業的預備幹部），始能提高軍人的待遇。否則粥少僧多，永遠是「畫餅充饑」的。也只有軍人事先多有職業，而後退伍，編餘，才是真正妥善處置。否則幾千百萬人退伍，任何國家也是沒有辦法安置的。我們勝利後十幾萬軍官復員的教訓還不夠我們警覺的嗎？根據以上原則，不光是過去國民黨一黨訓政的時候，他應該這樣作，現在民選政府（多黨聯合的政府）應該繼續這樣作，縱然政局有所變遷，任何一個黨執政，只要這個黨是爲國家的、爲人民的、都應該遵守這憲法，與該黨的軍事政策，都不應該來否定這個「關係國防安全，人民福利」兩攸關的預備幹部制度。至於有人說，過去辦理情形不太好，以爲反對這個制度的口實，那是皮相之論。我們固不諱言過去辦理的缺點，但這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應該在技術上來改正，不能否定這個制度原則的本身。蓋如此不是「犯了短視」，「因噎而廢食」的毛病，就是

中了別有用心的人目的就是手段的詭計，都是爲智者所不齒的。



四、各國預備幹部（軍官）訓練概要

一、世界各國共同趨勢

現代戰爭，爲整個國力之搏鬥，亦爲人力、物力、財力之總攤牌，而兵員之強弱與幹部之多寡，尤爲勝敗之主要關鍵。往昔兵學家嘗有主張『多兵主義』或『精兵主義』者，雖各具理由，然證諸兩次世界大戰之經驗，遂知單純之『多兵主義』固未能達成戰果，而單純之『精兵主義』亦無法持續與解決戰爭。必須兩者兼備（常備隊之質精，預備隊之量多），乃可以致勝。而欲達此目的，必須澈底實行『寓兵於民，寓將於學』之政策。其中最要者，即建立「文武合一」「寓將於學」之預備幹部制度是也。

溯文武合一教育之創行，始於我國周代，即以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爲教育中心，是爲現代預備幹部制度之嚆矢，而近代實施預備事務最完備者，則首推美國與土耳其。現歐西各國，競相仿行，規模日益擴展，法制日臻縝密。茲以我國預備幹部制度重新創立之際，爲本他山之石可資攻錯，特將各國預備幹部（軍官）訓練概況，擇要分述，以供國人參考。



二、各國預備幹部（軍官）訓練概況

1. 美國

美國預備軍官教育，係寓於大中學教育中。普通大（中）學校內分設高（初）級預備軍官訓練團，凡在大（中）學校肄業之學生，均須接受軍事訓練，列入正式課程。初級預備軍官訓練團，設於中等學校內，係採強制方式，授與基本軍事學術，每週軍事課程三小時，其教材內容，着重陸軍一般常識，軍事理論及實施，與野營演習等，其目的在訓練學生成為良好之公民，并使爾後充當軍人有所裨益。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則設高級預備軍官訓練團，凡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均得依志願請求受預備幹部（軍官）訓練。此種訓練列入正式課程之一，一二年級學生每週授軍士教育四小時，三四年級學生，每週授軍官教育五小時。三年級學生於三年級讀完後，均入暑期訓練營受集中訓練六星期，并分科訓練，其課程內容，着重各兵科專門智識，使受訓學生於畢業後具有預備軍官之能力。訓練所需一切武器器材補給，均由政府統一籌劃，畢業後授以少（中）尉預備軍官資格，戰時應召入伍，即以軍官任用，平時仍各就其業，計其全國共有五十餘所大學設有預備軍官訓練團，其軍種兵科之分，係按其學校科系有關者設立之。

2. 蘇俄

蘇聯預備幹部教育，係採強迫方式，其制度之起緣，係自一九三九年始，其憲法中載明：「捍衛祖國，為蘇聯每一公民之神聖天職」，按其預備幹部之養成，亦係寓於中大學校中，其訓練課程分軍事，政治，及體力訓練三項。訓練辦法，分在校訓練及集中訓練兩種：在校訓練，僅有軍事學科，其教育時間，依兵科而定，每期四百三十小時至五百八十八小時，集中訓練係於最後一學期於紅軍部隊中行之，其教育時間，為三至四個月，此等學生之訓練，均稱高等隊之訓練。

此外尚有高等軍事生產訓練（受海軍委員會及蘇聯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之指導）。教育時間，學科三百三十小時，集中訓練時間，一個半月，畢業後均為備役軍官，并可充任高等隊之教官。

最近蘇聯人民委員會復宣佈：為培養青年高度之愛國心，使對蘇維埃政府之忠實，訓練多量守紀，耐苦，熟悉軍事之預備軍官，規定自小學起，實施軍訓，中（大）學及專科，均受嚴格軍事訓練，并加航空訓練，凡男女生不適現役者，均授予後方勤務及輔助技術勤務訓練，每年軍事訓練時間，為七十五至九十小時，而男生更須在陸（海）軍中實習四十日，其軍事教官，均為現役或預備役之紅軍將領與官佐。校內并有專門之設

備，如靶場，體育場，健身房等，此爲造就預備軍官之大本營，而本次蘇聯動員至三萬，其幹部之來源，蓋多出自於此也。

3. 英國

英國人民酷愛自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係採志願（募兵）制，其學校軍訓，係由學校自動組織實施，少數有名大學始有之，但規律則甚嚴謹，學生能充分發揮自動管理自動學習之精神。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學生之管理態度，較官長之對士兵尤嚴。此次歐戰爆發，英國能迅速動員二千四百萬軍隊，皆歸功於平時自動軍訓之功也，自工黨執政後，英國亦曾決定永久義務征兵方案，並規定各大學內普遍實施軍訓。

4. 法國

法國義務征兵制，推行最早，遠在一七九八年即將征兵原則明示憲法中，并強調：「凡前納稅免役及雇人代役之制概不准行」，由此可見其兵役貫澈之一般。其預備幹部之培養，亦賴專門性質學校內，將軍事教育，列入必修科，畢業發給高級軍事預備會畢業證書，得此證書之學生，入營後即可請求續入備役軍官特別班受訓。在特別班肄業六個月後，攷試成績最優者，升任續業役少尉，次優者，派充准尉以下之軍官，不及格者

，仍回營充現役兵，以補足其法定之服役時間為止。

5. 瑞士

瑞士為民兵制，其預備幹部之培養，係自幼年青年軍事教育始。在瑞士法律規定：「凡少年自十歲至初小畢業之年齡，無論其在學與否，皆須受鄉村政府之監督，而從事體育操練，以為服兵役之準備」。

并規定「義務教育，至十四歲為止，十五歲至十八歲則強制繼續操練，十八歲至二十歲，則當加入射擊演習」。因其軍事生活與國民生活一致，軍隊教育與學校教育一致，故瑞士之常備軍，不謂為軍隊，而有新兵學校之稱。

6. 土耳其

土耳其之預備幹部制度，因國力不足，而實施頗為澈底，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開始行學生集訓辦法。其訓練期間，係自高中將屆畢業之末期開始。其方法採集中訓練方式，凡中大學畢業後，即入營集中軍訓一年。其教育分為三階段實施，第一期為新兵教育，第二期為軍士教育。第三期為軍官教育，畢業後，授以預備軍官資格退伍，平時各就其業，戰時即應召入伍。

7.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之德意日三國

德意日三國，雖爲戰敗國，但德日兩國軍事制度與軍官教育，仍然膾炙人口，茲將有關預備軍官訓練部份概述如左：

在二次大戰前，德、意、日三國之學校軍訓，均採強制方式，其訓練與一般青年組訓密切配合。且軍事訓練，黨的訓練，及主義訓練均併重。意大利之軍事訓練，尤含有宗教色彩，校內校外皆普遍實施。日本學校軍訓，重在陶冶武士道之精神，養成預備軍士及預備軍官，暑期且在師團管區及聯隊實習，并側重師範之軍事訓練。其主旨旨在使將軍人精神軍事生活之特質，普遍灌輸於小學內。德國於第一次大戰後，因受凡爾賽條約限制，對青年訓練，尤爲注意。其學校有童子軍，體育會，體育幹部，青年團之組織。以其人口無多之國家，其動員得員率，遠在他國之上，雖其「竭澤而魚」，從事侵略之手段，固不足取，但在爲軍事而談軍事，其預備事務之週到，與其預備幹部之養成，良有足資借鏡也。

綜觀以上各國之預備幹部訓練概況，我們可以得一個結論，無論國家的政體，是民主，還是集權。國防的政策，是侵略，還是自衛。作戰的方針是速決，還是持久。國軍的組成，是幹隊，還是民兵。國家的財力，是餘裕，還是不足。人口的數量，是多還是少。

寡。雖各有不同，而對於預備幹部的積極培養，是一致的，而且朝向強迫路上走，這是什麼呢？這是時代的需要（和過去由募兵改爲征兵一樣的需要），與潮流的趨勢（和過去由募兵到征兵一樣的潮流）。誰違反這個潮流，誰就是自取滅亡，會被時代所遺棄。政府如果不能善爲策劃與督促，這就是無能誤國，人民（尤其智識青年）如不善爲供應這個需要，適應這個潮流，就是對國家不忠，而會自食其果的。我想以我們歷史悠久與優秀的民族，一定會有所警覺而急趕直追的。（詳各國預備幹部的練概況表）

五、美國預備事務發展史略

一、預備事務制度之創立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又「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在我國固早有此名言，而在新興的美國，亦深感戰時龐大兵員，為一極艱鉅之工作，平時若無周到之準備，戰時必至茫無所措，動員遲滯。軍事當局遂鑒於預備事務實施之重要，乃於全國普遍設立各種機構，積極施行預備幹部訓練及預備部隊之組成，合稱之為預備事務。茲將其預備事務創立與發展情形概述如左：

美國預備軍官訓練團，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即已創立。惟其時僅偏重於學校軍訓，對預備部隊尚無組成，致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動員遲緩，而不能發生預期效果。及戰後乃根據所得教訓，方致力於預備部隊之編訓。迨一九二〇年得國會之通過，預備部隊之組訓，始正式訂定於國防法內，由此預備部隊之使命確定，預備役之制度從此建立，而預備事務得以廣泛展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其常備軍如此其少，而戰時能迅速動員如此之多，其得利於預備事務制度之大，可以想見。而戰爭中預備人員對國家

供獻之偉大，尤爲美國社會人士及世界各國所推獎。

預備軍官訓練團創始於一八一九年，當時美國軍官學校之第一任教育長，名艾頓派特雷智者，在西點近旁之諾茨菲德設立文學科學及軍事學校，到南北戰爭期間，遂建立了一批軍事性質之學校。其中如萊菲艾特大學校，威斯尼亞軍事學院及西太戴，開姆培耳，歐克萊智及馬里昂學院等，所有的這些學校，現在都推行着預備軍官訓練團制度。

一八六二年國會代表者士廷毛雷向國會上提陳了一個法案，建議以不廢棄其他科學及文字研究而含有軍事戰術課程，尤其能達到農業與機械科學研究首要目標之學校，授與產地。此法經國會通過并以提陳人而定其名，即今日常聽到之「毛雷法」。此法之通過，雖在體制上以後稍有變革，事實上就是預備軍官訓練團的開端。

二、預備事務的發展

一九一六年的國防法內規定了一個新的「軍官預備組」并確立了預備軍官訓練團的編組。在一九一七年與一九一八年間，很多學校奉准設立預備軍官訓練團單位。一九一八年的秋季，因爲辦理「學生軍事訓練團」而把預備軍官訓練團中止了，直到一九一九年的秋季，還沒有恢復起來。一九二〇年的六月份，由預備軍官訓練團造就出的第一批畢業生一百九十八人，接受了預備軍官的任命。

到一九四一年，預備軍官訓練團培養成近乎十二萬個預備軍官，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三及一九四四年之各班級，又增加了三萬二千人左右，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四二年當中，約有一百六十餘萬人，在各級之預備軍官訓練團內受軍事訓練。更於該年（一九四二年）創設 A.O.C.C.（又名 O.C.S.）即候補（預備）軍官學校之意，以培植多數非職業之軍官。組織龐大且因富於彈性，可應情況之需要，以決定招收之班次，戰時通常一日卒業一期或數期，共創辦五百餘期，約卒業七萬餘人。平時則減至一月一期，或數月一期。蓋以卒業於該校者，當皆為預備軍官，戰時執戈衛國，平時退業工商，寓兵於民，以應緩急，故在此次大戰中，而美國幹部出身於是者，佔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二十八萬之常備軍擴充至一千萬之野戰軍，其吸收預備幹部之數量，當可想見矣！至其海軍預備軍官之訓練，亦甚注意，大戰中於其若干學校內，曾成立¹²訓練機構，大戰後共已擴改成立為五十二個之 R.O.T.C.（海軍預備軍官訓練團），以加強培植海軍預備部隊。現美國海軍預備幹部，已編入預備幹隊者為一六五、〇〇〇人，美未編入預備隊者為二九〇、〇〇〇人，共為四五五、〇〇〇人，是美國海軍預備役正如旭日東升也。其空軍預備軍官原分屬於陸、海軍而另設科訓練之。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約有十萬餘個預備軍官訓練團畢業生參加服役，階級由少尉起以至准將，他們擔負各階層之幕僚與指揮官職務，此為預備幹部發展之概要也。

至於其預備部隊之發展，其預備部隊之組成，始於一九二〇年正式規定。預備部隊爲其國防上三種武力之一，即常預備軍、保安部隊、預備部隊是也。在平時所保持之兵員，比例約爲一比二比三，即如有一個常備師即應有兩個保安師，三個預備師。戰時則又可大量擴充預備部隊，可說戰時使用之兵力多數均爲預備部隊也。在馬歇爾元帥第二次世界大戰報告書內曾說：「補訓制度建立方能長期維持陸軍八十九個師，及戰鬥機二百七十三個大隊之戰鬥力」。而海軍之組成分爲正規部隊與預備部隊，而預備部隊又分組成預備部隊與志願預備部隊兩種。其預備部隊之兵力常爲正規軍一倍以上，本次動員，其海軍爲全世界之冠，亦不爲無因也。查美國動員如此其大，其復員此如其速，所賴者何，預備事務制度而已。本次戰後復以其軍訓之發達，猶以上項預備爲未足而要求普遍強迫軍訓與永久徵兵制，足徵其對預備事務之重視也！美國總統向普遍軍訓顧問委員會報告云：「國民軍訓每年預算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尚不及二次世界戰爭一星期之戰費或美國每年消耗於煙、酒、娛樂、首飾費總數百分之十，而國民軍訓之實施，可能使正規軍之軍額縮少。訓練之時間節省，因此軍費之預算，亦可得而減少矣！」另有一個美國朋友說：「預付預備事務之經費等於付保險費，不必吝惜」！馬歇爾將軍說：「欲應付將來之大戰，國防上必須確實具備兩個極重要的因素：即「科學發達」及建立「永久之軍民」（意即預備部隊），一般人以爲前者重要，渠則以爲後者較

前者重要，這是多麼正確的銘言！

三、研討之所得

在上述兩段簡短史實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幾點值得注意的事。第一美國預備事務發展雖然迅速，但也不是一蹴而成，而是經過長期奮鬥的。查其預備軍官之創始於一八一九年，至一八六二年始由國會代表毛雷提陳法案通過，其中經過四十一年。到一九一六年的新國防法始規定一個新的預備軍官組，這裏又經過五十四年。以後的幾次變革，時而設立，時而中止，時而恢復，現在計共一百二十九年，始有今日這個樣子，這證明一個新法創立的不易。其次美國預備事務雖然相當完備，但也是逐次修正。起初只有少數學校設立政府不加問問，感覺到這樣不夠乃有毛雷法的產生，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偏重於學校軍訓，對預備隊尚無組成，致動員遲緩。戰後乃根據所得教訓竭力提倡預備部隊之編訓，一九二〇年始得國會之通過。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更還感覺到預備軍官團練訓之軍官，爲時過長爲數不夠，乃有後補軍官學校之設立，而辦理達五百餘期（現名A.Q.C.C.，原名O.C.S.），而幹部出身於該校者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本次戰後猶以此次動員速率之不速，而普遍軍訓之呼籲響徹雲霄。再次美國雖然力倡民主，但預備事務亦逐漸強迫，除其預備軍官團初級班已經規定強迫實施外，而政府還儘各種手段希望學校學生申請接

受預備幹部軍官之訓練。其正規軍有定額，預備軍官則無限制，務以使每個足堪以充任預備軍官人們均能授任爲其最後目的。至於預備部隊方面前者三比一之比例，尙有擴大之趨勢，其普遍軍訓即爲擴大預備部隊最基本工作。所以我們應該迎頭趕上。不能步後尾追。怎樣迎頭趕上呢？先即要向強迫路上走，不要藉口民主，憑其放任次要實行集訓，分在學校設立預備幹部訓練團是緩不濟急，而且困難很多，廿年來的教訓夠我們覺悟的了。最後預備部隊之編組，應立即配合預備幹部的組訓合而爲一，不能一再教他脫節，蹈其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教訓。而且照世界與我國目前的局勢來看，預備部隊應由民兵訓練，逐漸編成。如照美國方式由部隊復員來編組，也是一時不可能的事。所見是否？尙待高明（詳美國陸海軍預備事務概況表）。

六、從我國歷史上探討預備幹部制度

一、誰是這個制度的創始者？

前不久，一位外國的客人和我談到預備幹部制度的歷史問題，會自得的說道：從一八一九年，美國軍校第一任教育長艾頓派特雷支，在西點近旁的諾次菲德設立了一個文學科學及軍事學校，可以說是這個制度的雛型。南北戰爭以後，一八六二年國會通過「毛雷」法，逐漸普遍設施。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一九二〇年國會又通過一個國防法案，開始組設預備部隊，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遂獲得預備事務很多的輔助。如果，要數這個制度的鼻祖，以國家來說，應該是美國，以個人來說，應該是艾頓派特雷支了。當時，我很謙遜地說，原子弹發明者屬於美國，我不敢妄僭，但是預備幹部制度，在紀元前三〇三二年的周朝。我國早就實行了，當時雖無「預備幹部」這一個名詞，而這個「預備幹部」制度的本質，却已從周代肇始，請予不信請聽下文。

二、幾個例證

「中國歷上及民間傳說所謂「文武合一」的全才，「寓將於學」與「官皆將」之理論，以及「上馬殺賊下馬草露佈」等的美談，應該聽過了，這還不算，茲再舉幾個朝代

事蹟如下：

1. 周代

據周禮地官說：「師氏掌以微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其中周禮又云：『習射上功』，孔子也說：『射不主皮，爲力不同科，吉之道也。』又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孟子說：『仁者如射，射者正已而後發；不怨勝已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可見古人是如何的重視這些武德！這種『文武合一』的六藝教育可以說每一個學校都是預備幹部訓練團，而所造就的人才也盡是預備幹部了。」

2. 漢代

策海淵萃兵制說：「漢興，民二十則傅於籍，而歲及立秋，則嚴兵法之肄。公卿子

弟執戟以備宿衛，而博士郎中皆課之射，當時民與大夫皆聞軍旅，或爲卒更，或爲踐更，爲過更，尼皆已練之兵，或取之於大農，取之於宗正，取之於太僕，士大夫皆可命之將。則漢制之善，在於兵不常聚，而將無常員，故材官騎士布滿郡國，有事檄召，否則罷歸。」此之所謂「公卿子弟執戟以備宿衛，而博士郎中皆課之射」就是預備幹部訓練。「材官」「騎士」就是兵種預備幹部之一，而「士大夫皆可命之將」，也就是預備幹部的徵召了。再者，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鬪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課武，各有員額，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蓋三者之兵各隨地之所宜（後漢書光武紀引漢官儀）。這種因材施教，及視國家所需而施以適宜訓練的辦法，直至今日，猶值得我們仿效。

3. 唐代

在科舉中已開始設有將帥科；武足安邊科，知謀將帥科，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軍謀越衆科，識同韜略堪任將帥科，軍謀宏遠材任將帥科，軍謀宏遠任湯將科等。以爲選拔軍事人才，且與健全的兵制，相輔相成，故「貞觀之治」「開元之政」，至今猶留給後後人景慕。

唐代兵制，自開國起，即沿襲採用府兵制，但時有變更，未成定制。直至太宗時，將其改進而確定。新唐書兵志說：「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

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回，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此之所謂『折衝都尉』，『果毅都尉』，『團校尉』，『隊正』等，都是帶兵的各級幹部。且在唐書百官志下：『元帥……掌征伐，兵罷則省。』及唐書方鎮表序內：『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衛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這與我國現在的軍區制，及美國之預備部隊相似。

這種兵制的嚴密完善，我們也能在李泌議復府兵上書德宗中，得窺一斑：『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敎習戰陣。國家有事征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按閱，有敎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賜軍加賞，便道罷之。』再者新唐書兵制說：『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攢手，步騎每歲以冬季講習』。這等於預備幹部之選任，與預備部隊之召集教育。

以上所舉，均瑩瑩大端，至於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三分齊國，以爲三軍，商鞅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並定三軍之制，曰：『壯男一軍』，『壯女一軍』，『老弱一

軍」，此之謂三軍。又曰：『壯者務於戰，老者務守……故舉國而責之於兵。』更可為預備部隊之典型，非其他任何國家可比也（詳閱徐心廣同志論預備幹部制度下與成惕軒先生漢唐兵制之研討），客唯唯。

三、一段黑暗時期

旋客又反問：「既然這個制度在貴國有這樣悠久的歷史和根底，為什麼現在還要學人家的呢？」？

是的，這是中國在軍事史上一段黑暗。自宋太祖杯酒釋兵權後，『重文輕武』的習尚，與「文武分家」的悲劇開始演出了。雖然有王安石那樣的大政治家提出很多改革的方案，其中關於兵制有關的則有保甲法、保馬法、保甲及保馬兩法就是預備事務最完善的方法。可惜終於敵不過當時保守勢力的推殘，沒有行通，而宋朝亡國了。到了明朝又走上宋朝的老路，明儒黃黎洲先生看到這個危機，乃大聲疾呼的喊着，強國只要六個字，『官皆將，民皆兵』。所謂『官皆將』，就是預備幹部制度，『民皆兵』就是最完善預備部隊制度。亦可惜不為當局所重視，而明朝又亡國了。中國幾千年來亡給外族的只有宋、明兩朝，也可以說是文武分離的結果，客深以為是。

四、再度遭受抨擊

客又問：「那麼民國以後，你們可以而且應該好好地重復建立起來了」？我很慚愧的答復他說：「民國以後，歐風東漸，十七年起，我國也仿照外國學校設立預備軍官訓練團之方式，舉辦學校軍訓，期能『寓將於學』，『文武合一』，培養預備軍官的。然因政策候行不澈底，軍事管理雖不無相當成功，但與原設立的意義相差實在太遠，而且反給一般反對預備幹部制度的人們以學校軍訓辦理不良，虛耗學生時間為一大口實。三十四年奉令改為集訓，而又以匪患未已，普遍集訓實行又不可能，這個制度剛剛抬頭又受了當頭一棒，說來是很痛心的。」

五、真理總會被人發現的

客問：「依你看，這制度一挫二挫三挫，不是根本無望了嗎？」我連忙說：「不！不！不！」真理一時雖被湮沒，遲早是有人會發現的。第一期青年軍不是在抗戰艱難時候，十萬智識份子奮不顧身湧入軍營，而且完成了預備幹部教育後復員，近日大部動員了麼？第二期青年軍不是又在跟接着而來，期待接受這個教育嗎？預備幹部基本法不是也在去年五月一日由國府公佈了麼？行憲後的立法院也在催促趕緊完成立法手續嗎？預備幹部局不是已經在多種阻撓下長成起來了嗎？我們推測一個事情，看牠是否合乎需要，需要就是真理，真理是不會永久湮沒的，尤其是在文化悠久的中國，請放心。」那位客人連連點首興辭而出。

七、我國學校軍訓史的檢討

一、我國學校軍訓的沿革

我國學校的開始軍訓，遠的姑且不談，就從國民政府成立開始算起，也快二十年了。這二十年的時間不算長，也不算短，化費的人力和物力固不太多，但也不會少，而結果怎樣呢？不是見着擺頭，便是視作「莫須有」。甚有以學校軍訓成績，未臻理想，而爲攻擊預備幹部制度（學生集訓）的口實。爲什麼這種辦法？在別的國家行得非常好，一到我國就漸漸變了質（當然不祇學校軍訓如此）？是制度原則上有問題嗎？還是執行技術上有問題呢？我們應該仔細檢討，求出牠的癥結所在，再謀補救的良方。既不能有疾而諱醫，尤不應因噎而廢食！現在特就其演進情形，分期敍述（檔案的資料），以期找出它的癥結，求得正確的改進之道。

我國軍訓史的演進，自民國十七年起，至目前止，大別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爲創辦期：（民國十七年——二十六年抗戰開始止）

民國十七年五月，國府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適發生濟南慘案，全國震憤！前軍委會乃提議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經大會一致決議修正通過，由軍委會會同

大學院，訂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並規定學校軍訓各項重要課目表，通令遵行。學校軍訓，遂於十八年開始實施，至二十二年逐次推行全國。於二十三年八月，國府修正頒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男生受軍事訓練，女生受看護訓練。其教育方式分在校訓練，及集中訓練兩種，除在校訓練業已實施外，集中訓練，亦於二十三年開始舉辦。先後於各省（市）成立集訓總隊，利用暑假期間，召集各高中以上已受軍訓之學生，入營集中訓練三個月（專科以上學生為兩個月），並令規定學校畢業證書，須集訓成績及格，方能發給，是為我國較大規模的集訓開始。

第二期——為停滯期：（民國二十七年——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止）

七七事變爆發，國人為挽救國家於垂危，遂展開了全面的抗日戰爭，政府為執行持久抗戰的決策，逐次西遷。以軍費龐大，經費支絀，大規模的集訓，無形停止，僅由各大（中）學自行實施軍訓。但當局雖在極端困難的環境裏，仍想加強學校軍訓，故曾於二十九年，由軍委會政治部會同教育部，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實施方案」，並準備訓練備役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由軍訓部頒佈「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教育計劃」，成立集訓總隊。惟因各種關係，未能付諸實施。而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亦於三十三年七月停止。原大（中）學之暑期集訓，更是無法實施了。

第三期——爲改進期：（民國三十四年以後）

三十四年十一月，主席手令「各學校軍訓，應與國民兵役制度配合實施，以青年軍各師爲基幹，每年輪流集訓。」經由軍訓、教育兩部，會簽「陸軍預備幹部組織訓練管理服務方案」，規定高中畢業學生，入伍受訓一年，專科以上學生，分科集訓或實習三個月，原準備於三十五年八月開始集訓，因匪亂未已，準備不及，且國防部改組後，統一陸海空軍，僅陸軍預備幹部，不夠國防需要，乃由國防部會同教育、內政兩部，簽請頒佈「預備幹部征集訓練管理條例」。遂決定於三十七年以後實施，而在校軍訓，仍暫維持原狀。

目前我國的學校軍訓情形，計全國共有高中及同等學校二千零三十四所，學生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餘名。已實施軍訓學校九百三十八所，學生二十一萬九千九百餘名。尙待實施軍訓學校一千零九十六所，學生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餘名。

綜合上面的情形，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因分別訓練、人力、物力、精神不集中，軍事管理雖有相當成功，但對「預備幹部」之培養，與教育之實施，實在沒有做到。

二、因設備的簡陋，學生程度愈高，實施軍訓愈形困難，軍事教官能力固然也有關係，但「一齊人授之，衆禁人咻之。」這種教學環境，實有使軍事教官，難施其技之感。

三、因國家遭受戰亂，經費支絀，無法運用全力來建立這種制度。
四、集訓的效果，比方在各校為好。

二、今後改進的步驟

假如我們只叫喊困難，不去力求克服困難的方法，叫破喉嚨，也是無用的。長此下去，國家前途，將要遭受更大的危難！究竟要怎樣去克服困難而求改進呢？這就是我們目前最迫切的課題。現在就我們的愚見，提出來願與國人共同研究。

經驗告訴我們，如果要真正澈底做到培養「預備幹部」，勢非集中全力，和加強設備的集中訓練，不能收到優良的果實。而以我國二百零七所的專科以上學校，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餘名的學生，二千零三十四所的高中學校，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餘名的學生（三十七年暑期的統計），在目前匪亂未已，社會擾攘不安，交通隨時遭受破壞，和一面要節省財力，一面又要加強設備的種種矛盾狀況下，要想普遍的集中訓練，勢不可能。所以我們在剿匪期間，第一步應該以青年軍收訓之知識青年，作變相的集訓，一面舉行試辦局部集訓。成績合格者，任為預備軍官，不合格者，任為預備軍士。並且即行召集，以應剿匪下級幹部補充之急需。非如此，不能配合戡亂建國的國策。



第二步於各訓練中心，普遍設立預備軍官訓練團，集訓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學生，同時徵訓初中以下程度及齡壯丁，施行軍官與軍訓士教育。

第三步再逐步使它走上軌道，恢復在校軍訓，即專科以上學校，實施兵科見習教育，高中及同等學校內，普遍設立預備軍官訓練團。以這樣的程序，我們預計在十五年內，方能達到我們最低限度的建軍目標，而收到「培養幹部」的實效。

學校軍訓，不僅是軍事管理，更不是所謂「思想統制」；而是以「寓將於學」，「文武合一」的手段，達到「官皆將」的目的。過去的缺點，我們應該「疾不諱醫」的檢討，未來的實施，還應以「劍及履及」的精神來改進，這才是救國與自救之道！并以此求正於我國諸先進之前。（詳我國預備幹部訓練之過去實施及將來計劃概要表）

八、答記者問

——動員戡亂期間應否培養預備幹部問題——

白部長在第一屆國民大會作軍事報告時，說到我國將來建軍計劃，主張減少職業軍官，積極培養預備幹部（非職業軍官）。此一主張提出後，引起了關心國防建設的國大代表及社會人士的普遍重視，曙光記者劉君來訪，暢談三小時，茲將我們的問答刊佈，以饗讀者。

一、什麼叫做預備幹部？其重要性究竟怎樣？

我從事預備幹部問題研究已有多年，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發表過「論預備幹部制度」一文，對預備幹部制度作了一個扼要的說明，後來引起了很多熱心國防建設的先生們注意，還有許多報紙刊物都予轉載，我感到非常的興奮。我在那篇論文裏，對於何謂預備幹部的解答是這樣的：所謂預備幹部，即是預備戰時動員的非職業的軍事幹部（軍官與軍士）。與職業軍官退伍改為「備役軍官」不同，因為他們終身以此為職業。退役後還要每年拿退役俸。也和戰時急切養成應用的幹部（候補軍官）稍有異，因為預備幹

部多半是平時在學校軍訓養成的。至於它的重要性，我可以分三點來說明：第一、如果預備幹部制度推行得澈底，一則可以減少職業軍官，減輕國家負擔，再則可以養成更多的新軍事幹部，增強國家兵力，奠定國防基礎。我們要達到動員迅速及復員容易，那麼職業軍官愈少愈好，預備幹部越多越妙。第二、我們要創造和平，則必須有維護和平的後盾。我們憎惡戰爭，必須有消滅戰爭的實力。我們有維護和平及消滅的戰爭力量嗎？老實說相差太遠了。一旦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我國以人口作比例可以動員三千萬人，軍官以十比一來算要三百萬人，軍士以五比一來算要六百萬人，而我們現在有案的職業軍官，不過五十多萬，何況因年齡體格關係，不能完全適用呢？以後軍官的養成格外嚴格，時間也延長了，每年以五千人計，二十年才十萬人（還有經常的損耗率未算），又何況和平時間不會延續二十年呢？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預備幹部制度從速建立的必然及必需了。第三、現在我們是在進行全面戡亂，戡亂勝利了，也並不足以保證國家的安全。因我們國家不僅有內亂，而且有外患，必須一面戡亂，一面建軍，否則戡亂雖勝利，我們却不能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中獲得勝利，我們的國家何以圖存？又何以自強？預備幹部的培養，實在太重要了。

二、歐美國家預備幹部推行的現況怎樣？是不是列強都

有一致推崇這個制度的趨勢？

是的，列強都幾乎一致推行這個制度。英、美、法、蘇、瑞士、土耳其無一不是這樣的（詳情請閱拙著世界各國預備幹部訓練概況）。美國是分散各專科以上學校的，以大學爲訓練預備幹部的中心，其訓練課目列入大學正式科目，一、二年級學生每週授軍士教育四小時，三、四年級學生，每週授軍官教育五小時，三年級讀完後，利用暑假集中，分別兵種予以六星期訓練，大學畢業後分別兵種授以少尉預備軍官。至於土耳其則是採集中制，不分大中學生，畢業後均集中施以軍事訓練，時間一年，分新兵教育（一月至四月），軍士教育（五月至八月），軍官教育（九月至十二月），等三期。平時各就其業，各學其長，戰時應召入伍，荷戈衛國。這次戰爭以前已經風行，戰後更形積極。

三、我們推行預備幹部制度的沿革能見告否？

預備幹部制度實在不是外國的產物，乃是起源於我國。也像中國人發明的印刷術、火藥、造紙術、指南針等一樣，自己不去研究，不去發揚，反被外國人學了去，結果用來殺害我們的同胞，侵佔我們的領土。周代提倡的六術教育，如禮、樂、射、御、書、數，射、御二項就是一種軍事教育。漢代的策海淵萃兵制說：「公卿子弟執戟以備宿

衛，而博士郎中皆課之射」。又說「漢制之善，在於兵不常聚，而將無常員，故材官騎士布滿郡國，有事檄召，否則罷歸」。這不是預備幹部制度是什麼？唐代的新唐書兵志說「折衝都尉」「累毅都尉」，「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這些都是帶兵幹部。國家有事徵集討伐，國家無事，各自就業。其他宋代的保甲法，都是預備幹部制度的雛型，可惜自宋代末葉以迄清代，重文輕武，文武合一的教育沒有人提倡。明朝王黎洲先生大聲疾呼強國六個字，官皆將（意在預備幹部教育）民皆兵，當時沒被採擇，遂使我們的國家被人欺凌，想起來令人痛心。自國父推翻滿清，在民國十二年所著的國防十年計劃，有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的一目，亦屬培養幹部之意。到民國十七年才由前軍事委員會提議中等以上學校，實行軍訓，意即預備幹部訓練團，至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修正高中學生軍訓教育方案，將學校軍訓改爲強制性，也就是我國培養幹部的萌芽期。「七七」對日抗戰展開後，除了大中學自行實行軍訓外，全國軍訓陷於停滯。抗戰勝利後，蔣主席於三十四年手令學校軍訓應與國民兵制度配合，由軍訓部、教育部共同擬訂陸軍預備幹部組織訓練管理服役方案，同時將青年軍實施預備軍官教育，均於訓練期滿考試畢業後授以陸軍兵種少尉預備軍官，或預備軍士，這是我國預備幹部制度正式樹立之始。隨後中央方面有國防部預備幹部局之設，預備幹部制度的有效推行，尚有待更大的努力。

四、預備幹部與國防建設的關係如何？

關於這個問題我在「新國防論」一文中說了下面一段話：「自從「空中降落部隊」「飛彈」「原子彈」相繼出現於戰場後，戰爭的本質和形態，均起了莫大的變化。過去以殲滅敵之野戰軍為對象，今後將殲滅整個國家矣。過去之戰爭，多僅及於國防前線，今後遍及於全國領土領海領空矣。過去多宣而後戰，今後多不宣而戰，過去捍衛國家，僅限於武裝之軍人，今後將遍及全國國民矣。也就是說：『科學愈發達，戰爭手段愈技巧，而時間的突發性愈速，空間的蔓延性愈廣，而對人與物損害愈強。故今後要想保衛國家安全，必須要針對這個事實，真正建設到「人人能戰」，「物物能戰」，「時時能戰」，「處處能戰」，連環性與整體性的「四論戰」新底國防。因其「人人能戰」，而後「物物能戰」；惟其「人人」與「物物」能戰，而後「時時」能戰，惟其「人人」「物物」「時時」能戰，而後「處處能戰」，這是連環性的。不僅要使「人人能戰」，且須使「物物能戰」。不僅使「物物能戰」，更須使「時時能戰」。不僅使「時時能戰」，而是更須使「處處能戰」。這是整體的。不僅侵略性的「國防政策」需要如此，而我們自衛性的「國防政策」更需如此。不僅那些強國可能如此，而我們這些弱國更應該設法如此。因為過去對於戰爭的態度可退避，可中立，甚至還可有所謂「光榮的投降」（西

洋語）。今後對於戰爭却只有兩個前途：一個是戰勝、生存、光榮；一個是戰敗、毀滅，奴辱和死亡。不是我危言聳聽，只要我們翻翻戰史，看清戰後國際政局，並想想「空權時代」和「科學時代」，戰爭的前途，就該相信這個「四戰論底新國防」實在是關係國家存亡、民族榮辱而刻不容緩的要圖。」因此，必須加緊推行預備幹部制度。建立人人能戰——全民戰，物物能戰——國力戰、時時能戰——閉電戰、雷擊戰、處處能戰——全面戰的堅強國防。國防建設主要在「建人」，沒有人不但不能創造科學，也不能運用科學。一般人說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我還要補充說一句，沒有預備幹部制度就沒有國防。

五、預備幹部與職業軍官有何分別？有人說我們職業軍官

已經很多，不必再造就預備幹部，這說對嗎？

顧名思義，預備幹部是預備戰時動員的非職業的軍事幹部，前面已經說過，在戰時或戰爭過後，均各就其業，或各就其學，除戰時外，而且尊重其志願的，服預備役亦有期間的，退役後不領受政府的退役俸。各軍事家校練練出來的或行伍出身軍官終身以軍官為職業，非有法定原因，不能自行脫離，軍役而且退伍為「備役幹部」時，每年需由政府發給退役俸至終於老死。職業軍官太多我承認，但是要用的又沒有，這是一個很矛盾的事實。至於不要預備幹部的問題，則我不敢苟同，因為我感覺到職業軍官太多

之累，重新改變政策要造就非職業軍官來代替。比如一個人生女孩太多想男孩，而今說我的女孩太多不應該再生男孩。這種說法你想講得通嗎？

六、有人說預備幹部應該是平時養成的，現在是動員期間，不該作此不急之舉，這說對嗎？

我的答覆是動員期間應該迅速而且大量培養預備幹部。我的理由是這樣的：

1. 依常理說是應該一切預備好，再行開戰。但是戰爭已經開始，我們沒有預備好還不加緊預備，而說已經開始不必預備，那樣兵工廠戰時就可以不開工製造了，這話對嗎？戰時的培養預備幹部與平時不同之一點，就是更要迅速，更要大量。而且訓練成熟即行派到部隊去，直到軍隊復員時才退役。

2. 以目前每年補充軍官的數額計算，每年需數萬，軍官學校養成的不及十分之一，其餘都是行伍軍官來升充，這不僅素質有問題，而且會蹈上次勝利無法復員的覆轍的。

3. 學校集訓原定三十五年舉辦的，現在已經遲緩三年。每年以十萬人計算，則已少三十萬幹部，即戰時動員少三百萬人，如果剿匪期間直到大戰發生，我們怎麼樣辦呢？徵兵制度沒弄好，到處拉兵，預備幹部制度如不趕快加強建立，難道我們去拉官嗎？拉

兵還不要緊，拉官是不可想像的。

至於有人說戰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行伍軍官戰鬥經驗多，比用預備軍官還好。甚且以爲預備軍官退伍的時候也要負他們一部分學費，與就業輔導等問題（不如此不會自己有來的），比職業軍官的退役輕鬆不了好多，也是反對戰時培養預備幹部的理由。我不能承認他們這些理由是對的，假如說戰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這種苟且偷安的心理擴而充之，那麼我們不打仗不是更省事嗎？

如果行伍軍官可以完全代替受過養成教育軍官，那麼一到戰時，各兵科學校、參謀學校，陸軍大學，都可一概關門。

縱然預備軍官將來退伍時，給他們就學就業的便利（其實國家也是應該的，也只有這樣始能控制他們動機，自動的來），給每一個預備軍官的公費。較一個職業軍官的退役俸總要少些，給他們介紹職業終比那些沒有受過中學以上教育來得容易，爲國家打算應該是全般的。

七、請閣下說明我國預備幹部制度將來推行的步驟及其前途 途如何？

關於我國今後預備幹部制度推行的步驟，這是個制度建立的技術問題。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已於卅六年五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佈，這預備幹部基本大法的公佈，則預備幹部的基礎業已奠定。對於預備幹部的定義、範圍、目的、徵訓、管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權責的劃分，徵集程序，教育時間，及實施辦法及退伍後的管理等，均有詳細的規定。今後如何使預備幹部制度推行得圓滿無缺，乃是技術問題，正有待全國上下一致的努力。這裏就我目前可以想到的問題稍為說一說：第一步；搜集中外有關預備幹部論著及徵集訓練管理運用等資料，集中對此項事業有興趣的人員，研究出一個合乎國情及國家需要的預備幹部制度推行方案，建立預備幹部理論系統，並喚起國人的注意，使每一高中畢業學生樂於接受徵訓。等二步；加強現有預備幹部的管理及教育，希望每年能夠普遍舉辦點閱或教育召集一次，預備幹部軍籍工作，定為各師團管區的經常中心業務之一。第三步；戡亂期間，財政支絀，交通不方便，普遍舉辦高中畢業學生集訓，困難甚多，應在交通較為方便，高級中學較多的地方，先行舉辦局部集訓，樹立一個範式。不管本年是否舉辦高中畢業學生局部集訓與否，現在馬上要準備下列幾項工作：一、為優秀幹部所儲備。訓練者必須學識能力優越及體格健全，方足為青年師表，達成訓練任務，因此即須向各方徵求登記各種專門人才。二、為教材與器材的設計與準備，無論圖書器材均應事先作充分的準備，使訓練工作事半功倍。尤其教材一項除了適合新時代國防

建設的需要外，還要注重一般科學的輔導，俾訓練完成畢業後，能順利升學。三、爲集訓地點的選擇，營房營具的設備，各地每季高中畢業學生的調查統計。四、爲各種集訓實施方案辦法的研究擬訂。第四步；在高中畢業學生集訓未開始舉辦前，先行加強學校軍訓，充實設備，提高軍訓教官素質，重新核定課程，加強督導，務使每個學生都願意受預備幹部教育，以便爾後集訓容易。至於預備幹部制度推行的前途，只要全國人士瞭解國防的重要性，全國青年認識建軍的需要，朝野一致努力推行，前途一定是光明，預備幹部制度一定成功，中國一定強盛！當然我也不否認這個制度推行的阻力，但我深信這個制度是國家需要，時代的潮流，終久總會克服一切阻力而成功的。

最後對戰爭與和平問題作了一個詳細分析；統計歐洲自紀元前一四九六年，到紀元一八六一年，其間三千三百五十七年，戰爭三千一百三十年，和平僅二百二十七年，平均十三年中才有一年沒有戰爭。自紀元前一五〇〇年至紀元一八六〇年間歐洲各國間訂立的和平條約不下八千種，每種條約目的，均在維持永久和平，但每種條約實際的效力，平均僅有二年。由此可見和平的難產，所以和平，只是舊戰爭後的休息，或新戰爭前的準備，僅曇花一現而已。中國抗戰勝利，接着來了共匪的叛亂，同盟國剛勝利，希臘北部即發生大戰，這些戰爭都是帶有錯綜複雜的國際因素。聯合國憲章，自一九四五年簽訂以來，即屆三年，我們看不到真正和平的象徵，我不是鼓吹軍國主義，我希望全國

人民正視現實，放開眼界，爲我們萬世子孫設想，爲世界和平着想，我要重行呼籲建設人人能戰，物物能戰，時時能戰，處處能戰的新型國防，保障國家領土主權，保證世界永久和平！

我們談的時間相當長了，當他臨走告別時，我還鄭重告訴他，我去年爲現實與理想寫的我的理想的結語「我今年三十五歲，假定上帝能讓我活七十歲的話，我願意爲我國預備幹部制度再奮鬥掙扎三十五年。」

九、與預備幹部制度最有關之幾個軍事制度問題

一、中央軍事機關——國防部

『軍制』在法制上說，是國家諸種制度之一部，在名詞概念上說，是若干軍事制度的綜稱。顧其外延，應與國家其他法度相謀合，而其內涵，更應使與各種軍事制度相因應，這樣始可使實施上無所阻礙。

預備幹部制度，是軍制中之一種，因其關係之大，牽涉之廣，而且國故早失，新進的又復不深，以致國人對此制度不僅觀念不一，而制度中之互相爲用亦復不夠。軍事以外之經濟生活方式，教育制度等姑且不談，茲就有關於軍制內最有關問題之分述如後，以爲關心軍制者之參攷。

中央主管這個業務的是其最高特業參謀——預備幹部局，現有兩個處，一處主管預備幹部之訓練，一處主管預備幹部之管理，大體說來，勉強是過得去的。但與美國原建議之預備事務局，所管業務爲預備幹部之養成及預備部隊之組訓，其組織建議分設三處：

1. 第一處：與一般參謀第一廳協調，主管預備部份之人事。
2. 第二處：與一般參謀第五廳協調，主管預備部份之組訓。
3. 第三處：與一般參謀第四廳協調，主管預備部份之補給供應。
嚴格說來：是有出入的。在名稱上來研究，預備事務可以包括預備幹部，反之，預備幹部不能概括預備事務。且預備幹部與預備部隊業務合在一個機構辦理，亦可以免生脫節。照理論上看，遲早會向那條路上走的。至於其他，特業參謀部份之副官局應設之預備事務科，及一般參謀一四五廳應設之預備事務主管科（組），尤其負責執行之各主要總司令部之預備事務組，均未設立，所以在中央軍事機構言之，尙待加以改善與充實。

二、地方軍事機構——各軍、師、團管區

現在，我國地方軍事機構，在陸軍方面主管兵役的雖有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主管保安部份的有各省（區）之保安司令部，在空軍與海軍亦有設於各地之軍區司令部，聯合勤務部份，亦有各省之供應局或補給區之設置。將來軍區究將如何區別，目前似不可定，但以戰爭趨勢言之，似可以將各省之軍管區與保安司令部合併，稱軍區司令部，負責兵役，保安，及後備事務及後勤供應等工作。就現在軍、師、團管區之第三處（科

股）擔任海、空軍預備事務之實際執行工作，海空軍區亦準上項要領辦理之。如此將權責劃分清楚，則預備幹部及預備部隊之組織訓練管理始較便易。

三、國防武力的區分——預備部隊

茲就美國，共匪，及我國國軍現行之區分言之，

1. 美國區分（姑就其現在以前之劃分言之）爲：

(1) 陸軍方面（含其陸軍航空部隊）：

A 常備部隊。

B 保安部隊。

C 預備部隊。

且其比率爲一比二比三，即一個常備師，二個保安師，三個預備師。

(2) 海軍方面（含其海軍航空部隊）：

A 常備部隊。

B 預備部隊。

2. 共匪區分爲

(1) 野戰軍。

(2) 軍區部隊。

(3) 民兵。

3. 我國區分爲：

(1) 在陸軍中央爲正規軍，地方（省）爲保安團隊，縣以下有國民兵及自衛隊。

(2) 海空軍因其數量不敷，盡均爲正規部隊。預備部隊均付闕如。

惟我國目前因內亂方興未艾，且國際局勢日漸險惡，我國國防武力，頭重腳輕，不足以應付軍事上現在及爾後之局勢。所以希望在國家總動員時，國防武力應從新明確區分於次：

A 陸軍

(A) 現有之正規軍編爲常備部隊。

(B) 將各省之保安團隊改編爲保安部隊。

(C) 由縣以下之國民兵及自衛隊混編成預備部隊。（縣爲預備兵團，區爲預備兵營，係爲預備兵隊。其任務有二，在動員時可以升級方式逐漸升補至常備部隊，在防衛戰時，又是地方武力。）

B 海軍：

(A) 用現有之艦艇編成常備部隊。

(B) 征用民間商船，以美國志願隊方式，編成預備部隊。

C 空軍：

(A) 就現有之機隊編成常備部隊。

(B) 用民航機編成預備部隊。

D 聯勤（必要時亦可作如下區分）：

(A) 就現有聯勤部隊編成常備勤務部隊。

(B) 由民間及與此種勤務有關的工人，技工等編成特種隊。

本制度確定後，預備幹部在鄉始有事可作，預備部隊始能產生，較之美國現行辦法有過無不及，亦為必須如此始能符合總動員之意義。

四、人事制度——軍官分類

美國軍官來源共有三種：

(1) 正式軍校畢業之職業軍官。

(2) 文學校預備軍官團畢業之預備軍官。

(3) 戰時優秀士兵考入後補軍官學校出身之後備軍官。

但其本質只有職業與非職業兩種，第一種純職業的，第二三兩種為非職業的。

就此方式可使其來源多，而動員易。戰後復員速，且不致造成職業軍官無限制之擴大。使國家與人民蒙受經濟財政上最大之損失。

我國無論軍校畢業及行伍出身，甚至預備軍官而受軍校軍訓班教育者，幾均成爲職業軍官，不僅目前補充困難，動員有限，即戰後復員更屬不易。抗戰後之教訓可以憶及，故必須確定軍官之人事制度。而使第一、二期青年軍及學校預備軍官團與行伍選送軍訓班畢業之學生，一律以爲義務性之預備軍官。而軍官學校畢業生，始爲法定之職業軍官，如此將來動員復員均有彈性，且員額易於控制。

以上四個制度，如能確實樹立在中央機構，有其健全之策劃部分，在地方軍事機構有其權責分明之執行部份，在國防武力上有其預備部隊之一種，在軍官人事制度上確定其性質與來源，則預備幹部制度之建立可指日而待之矣。

十、預備幹部之徵集

一、一個前提

預備幹部之徵集，爲培養預備幹部過程中之初階，亦爲預備幹部制度之前奏，其計劃與實施技術之良否，影響本制度之推行者甚大。其人員之來源，不外強迫徵集及依其志願申請兩種。惟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主張志願申請者言：「現值民主行憲時期，應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且預備幹部，均爲軍中領導人物，應使有自動自發，而對軍事有興趣者任之」。而主依法強迫徵集者，則提出法律之根據——憲法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一條『中華民國之男子，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二十四條『高中以上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第四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期滿之男生應受預備幹部之教育』等。及根據國防兵力之需要與國家財力之撙節，攷諸戰史——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國用兵十四萬一千人，法國用兵八十八萬五千人。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之日露戰爭，日本用兵員一〇八萬九千人，俄用兵員一〇〇萬人。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第一次世界大戰，美意各用兵員三百餘萬，英用兵員四百餘萬，而德法俄奧各達五百餘萬。

約同噐雙方兵員約在四千萬人。第二次世界大戰動員人數蘇聯三千萬，美國一千一百五十萬，英國二千四百萬人。今後更可能增加其數量，以十分之一計算軍官，則所需數量當可想而知。需要如此多之幹部，單憑志願實屬不可能之事。再以國家財政言，依我國目前情形，培養一個軍官所費之資，可養二十個士兵，為減輕國庫負擔，則更有減少職業軍官，而加強徵集非職業軍官之必要。其次再參照各國預備幹部制度之趨勢，——橫觀英美蘇法瑞士土耳其等國預備幹部之徵集方式，多採強迫徵集。尤其過去曾經一度採用志願參加方式之美國，亦強調普遍軍訓。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日杜魯門總統宣稱：『全面戰爭既有爆發之可能性，吾人因而必須確保全面之國防，動用一切之資源，唯有普遍軍訓，始能保證臨於另一緊急事變之嚴重關頭，吾人可擁有充裕之武力，足以自衛』。

依據以上正反雙方之論戰，我即知我國預備幹部之來源，採用依法徵集之方式，是適應潮流趨勢。而應乎國防需要，所以徵集前提之決定，實屬毫無疑義。

二、徵集程序

徵集程序為規定徵集實施之步驟，預備幹部之來源，係寓於中大學校中，以其素質優異並且為實行集體教育者，其實施程序當與一般徵兵程序稍異，茲分述於后：

1. 一般兵役徵集，係依年次抽籤，其徵集對象在家庭，故有身家調查之規定，其徵

集機構，係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組成，其徵集程序區分如左：

（1）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

（2）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

（3）抽籤——每年十月舉行，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4）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籍行之。

2. 預備幹部之征訓事務，係由預備幹部中央征訓委員會，指導各省（市）徵集委員會辦理。學生徵集係以學校為最小單位，且學生畢業有寒暑假二次，故以由各省（市）徵集委員會同學校當局辦理為宜。其徵集程序區分如左：

（1）學生調查——以學校為單位，每年二月或九月舉行，由學校辦理，造具名簿呈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該區之預備幹部徵訓機構。

（2）體格檢查——每年三月至四月或十月至十一月由各省（市）徵集委員會會同預備幹部訓練機構及地方機關舉行。

（3）徵集——以每年七月十六日或二月七日為入營期，以一學校編成一隊，省（市）編成一總隊為原則。

（4）此外尚有入營令頒佈之規定，及報到與運輸之規劃，并具有如下之特點：

A 徵集機構——組織健全，職責劃分明確。

B 徵集對象——以學校為單位，按學生畢業學年統一徵集，實施澈底。

C 應徵人員——均係學生，教育程度整一。

D 體格檢查——除檢查健康標準外，特注意心理機能之檢查，尤須注意其合羣性與能否領導能力等。

E 入營時間——每年入營時間，及畢業時間，適為一年，可啓接各學校招生日期，不致延誤學生升學。

F 報到運輸——有統一計劃，各交通要點遍設報到處，及運輸站，在報到運輸期間，一切食宿，均由政府負責。

以上徵集程序在已公佈「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中詳細規定，其餘征訓實施辦法及細則，正由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頒中，不久當可公諸於世矣。

三 如何防止弊端

預備幹部制度，係新興產物，過去既無成規可循，且在最初推行之際，因習慣及觀念等關係，難免遭受過渡阻礙，甚至發生若干弊端。為防患未然，事先必須攷慮週到，細密計劃，庶可防止弊端。其原則及辦法約略如下：

1. 我之希望：在使應徵學生，凡合格者個個能來，不合格者一個不來。

2. 可能發生弊端：（1）規避參加。（2）虛報僞報以圖免役。（3）藉端生事。

3. 辦法：

（1）積極方面：（A）加強宣傳，務使明瞭各國預備幹部概況，及勵爭進化與潮流趨勢，並激發其愛國思想。（B）昭示憲法兵役法中規定，「凡中國民國之男子對國家均有服兵役之義務。」（C）充實教育設備，甄選優秀師資，使學生樂於接受訓練，踴躍應徵。（D）加強征訓委員會之工作。（E）舉辦學生夏令營，使愛國前進份子，示範先行自動入營。

（2）消極方面：（A）認真實施檢查制度，隨時舉行抽查覆查，（C）規避參加集訓學生照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規定不予畢業，并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B）藉端生事學生，除開除學生籍外，并應嚴格處分，按妨害地方治安罪行辦理。

防止弊端辦法不外上述兩端，必須積極消極兩途併進，以宣傳與精密計劃普遍嚴格執行，則弊端自可消弭於無形。本制度之能否建立，全視此『徵之能來』，幸請國人注意及之。

十一、預備幹部的教育與訓練

一、走那一條路線

我在各國預備幹部訓練概要一文中，曾下了一個結論：預備幹部的養成教育，世界各國所採方法雖有不同，而目標則已趨一致。不論國家的政體是「民主」抑是「集權」，國防的政策是「侵略」抑是「自衛」。作戰的方針是「速決」抑是「持久」。國軍的組成是「幹隊」抑是「民兵」，國家的財力是「餘裕」抑是「不足」，人口的數量是「多」抑是「少」。可是而對於預備幹部的培育，則是無不急起直追不遺餘力，全力以赴。

預備幹部養成教育的方法，綜合起來可分兩種型態：一為美國型的學校軍訓；一為土耳其型的學生集訓。茲各就其養成方式 分述如下：

1 美國

美國的預備幹部教育，係於普通大中學校設預備軍官訓練團 (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凡在大中學校肄業的學生，均須接受軍事訓練，列為正式課程。在中等學校內，設初級預備軍官訓練團 (Junior Division R.O.T.C.)，授與基本軍事學術

，其目的在訓練學生成爲良好之公民，并便於爾後充當軍人有所裨益。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設高級預備軍官訓練團（Senior Division, R. O. T. C.），授與高級軍事學術，其目的在培養初級軍官之人才，使其具有優良之品質與能力，而繼續向前發展，成爲健全的美國軍官。

美國高級預備軍官訓練團的教育內容；分基本組（Elementary Course），及高級組（Advance Course）兩部。基本組於大學第一、二年實施之，高級組於大學第三、四年實施之（高級組教育計劃如附件），外加野營演習六星期，於假期內行之。基本組的課程，每週至少三小時的基本軍事學講授，課程內容，着重各兵科統一性的知識和有關陸軍一般性的題材。高級組的課程，每週至少五小時的軍事學講授，課程內容，着重各兵科的專門智識，使受訓學生於畢業後有擔任預備軍官（陸軍之一兵科）的能力。野營演習爲各兵科之野外勤務，於第三第四兩學年中行之，定期六星期。

美國初級預備軍官訓練團的教育內容，不分組，課程與高級預備軍官訓練團基本組第一學年略同。若在軍事學校時，每週包括軍事課程三小時，以不超過四年爲原則，課程內容以有關陸軍一般智識爲限。在一般中學時，包括三年之軍事理論及實施，野營演習在不支付政府經費之原則下，由陸軍部鼓勵舉行之。其海軍辦法大致相同，惟課目

2. 土耳其

土耳其的預備幹部教育，係採集中訓練方式。凡高中學生，於將屆畢業的末期開始，集中訓練一年，分三階段實施之。一至四月為新兵教育，五至八月為軍士教育，九至十二月為軍官教育。其教育內容，與一般軍事學校同。（詳見各國預備幹部訓練概況表）

上述美土兩國的預備幹部教育制度，各有其優劣之點。試為申論如次：

(1) 屬於美國學校軍訓者：

A 優點：

(A) 利用在校訓練，不妨害其他學業時間。

(B) 與類似之普通學科連繫講授，易收觸類旁通之效。

B 劣點：

(A) 普遍設施，非國家財力充沛，軍需工業發達，不易舉辦。

(B) 教育時數太少（全期教育六百四十八小時，以每日八小時折算，約合四個月連同暑期集訓六星期，不足半年）。軍事教育難期專精。

(2) 屬於土耳其學生集訓者：

A 優點：

(A) 能集中人力物力財力，經濟使用。

(B) 時間較長，訓練專一，且設施容易。

B 劣點：

浪費一年時間，尤以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學生，為一損失。

我國的預備幹部教育制度，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定型。集訓擬議已久，終未實施。校訓雖在維持現狀，亦未能達到預想效果，究竟我們應該怎樣抉擇呢？以個人研究所得，還是集訓較教訓為好，其理由如下：

1. 集訓能節約人力、物力、財力，適合國情。

2. 集訓能強制推行教育，糾正重文輕武的惰性，以免「一齊人授之，衆楚人咻之」之弊。

3. 集訓時間較長，訓練專一，能養成優秀的預備幹部。

反對集訓者的理由，認為第一浪費一年時間，對學生為一損失；第二荒廢普通科學，使投考大學困難，這完全站在學生一時利益的立場說話，而忽略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假如說集訓是國家軍制度的一種，是人民應盡的義務，站在國家與人民雙方立場來說，都是勢在必行的。再看我們二十年來軍訓史，更覺以上所說是有理由的。至於戡亂期

問題究竟應如何作法，也是一件值得研究的事，作者認為戰時固然要特別注意現實，不能照正常計劃實施，然更可因此而擬具適應的辦法——例如美國候補軍官學校的辦法，以及作者所提出戡亂期間預備事務推行辦法，都是值得參攷的。

二、教育目的和內容

預備幹部教育的目的，為文武合一的教育，使平時為良好之社會幹部，從事「國防與民生合一」的國防建設，戰時為健全之軍官，從事捍衛國家的工作。

1. 養成教育——為養成預備幹部必經之階段

(1) 養成數量及各軍種名額之分配：預備軍官養成之數量自以愈多愈好，而其總員額，則以達到戰時動員所需之數量為準，但亦受經費預算之限制。其各軍種之名額分配比例，則以其各該兵種所需之員額比例為準，然須顧慮其各軍種服役所需之能力與體力。

(2) 各軍種預備幹部養成教育的方法，究竟最初即由各軍種各別教育，抑由陸軍總部施以初期混合教育後，再行分軍種與兵科教育，或者陸軍與聯勤混合教育，而將海空軍各自分開教育。以上數種，各有利弊，應該視當時情況決定之。

(3) 教育時間及其分配：

A 總時間在陸軍方面預定為一年分配如下：

(A) 新兵教育——三個月。

(B) 軍士教育——四個月。

(C) 軍官教育——五個月。

B 海空軍及聯勤方面得酌量減少之。

(4) 教育及訓練內容：

A 精神教育——愛國觀念之建立。

B 體力訓練——堅忍耐勞氣質之鍛鍊。

C 階層技術教育訓練——勝任本職之知與能。

D 國防科學訓練——適應未來戰爭之要求。

E 特別教育——熟諳動（復）員及各種召集諸法令。

2. 補習教育——為充實預備幹部學能唯一之方法。

(1) 函授教育：

A 主管機構——由各軍種總司令部辦理之。

B 定名——如一步兵（財務、參謀）等學校函授科。

C 函授課目由各軍種總司令部規定之。以各依其科系應修得之學術為準。



D 教育期間——每次暫以一年爲限。

E 考試及校閱——致試應包括所有已授之課程，校閱則僅擇一二種課程行之。

F 記分與等第——主辦事校於每課程完成後，應於學員試卷記分，區分等第，以爲考核之準則。其準則如下：

A 最優

90%——100%

B 優

80%——90%

C 及格

60%——80%

D 不及格

60%以下

G 證書——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由各軍種總司令部發給證書，并呈報國防部備案。

(2) 召集教育：

A 於每年舉辦夏令營，定期召集之，教育時間數星期（在美國爲兩星期我國暫爲六星期）。

B 每週加入預備部隊之操演，在美國每週爲一小時半，在我國擬俟預備部隊編成後，再行計議之。

3. 深造教育：

依軍官教育制度草案的規定，預備幹部得分別考選軍官訓練班，或經檢定考試深造各兵科學校初高級班、各特種學校、與參謀學校、國防大學，依其名額及程度而定之。

三、和一般教育之關係

預備幹部教育，是文武合一的教育，故與一般教育的關係應該是綜合的，一貫的，與不可分的。所以在縱的方面必須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普遍灌輸愛國觀念，國防知識。橫的方面，必須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軍隊教育，打成一片，相互配合，使軍事教育社會化。國民教育軍事化——便預備幹部教育實施容易。這樣預備幹部的教育，才算成功，預備幹部的訓練，才有效率。否則彼此脫節，或互不相關，那必偏頗缺漏，效果一定很小的。

爲了達到上述各項的目的，關於一般普通學校課程的重編，預備幹部各種教材之編纂，以及教育幹部之儲備，教育環境之改良，諸待從長的努力，百年樹人。就是這個意思吧。

附參考資料

一、備忘錄一四五十一〇一一 陸軍部

華盛頓城二十五號
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

預備軍官訓練團高級類教育計劃

第一節 宗旨

一、教育一般之宗旨，在造就初級軍官，使其具有優良之學術與品德。尤須使其在美國陸軍軍官預備組內，能繼續進步與發展，並特別着重於軍事領導能力之訓練，此種教育在各科課程施教時，均應普遍注意及之。

第二節 教育學程

二、全學程共為四年，在基本科（前二年）每年為九十六個教育時數，在高級科（後二年）每年為一六五個教育時數。

第三節 課程綱要

三、軍事科學（第一學年）

課目

時數

1. 世界軍事情勢
2. 軍制（編組）
3. 衛生與急救

4. 統御（將才）教練及指揮演習

5. 兵器與射擊

6. 地圖與空中照片

7. 國防法與預備軍官訓練團

共計

四、軍事科學二（第二學年）

課目

1. 世界軍事情勢

2. 統御（將才）教練及指揮演習

3. 體力發育法

4. 地圖及空軍照片

5. 軍事行政（管理）

6. 戰爭之演進

7. 軍法與軍法機構

五、軍事科學三（第三學年）

課目

共計

時數	96	4	10	30	36
----	----	---	----	----	----

時數

- 六、軍事科學四（第四年級）
- 課目
1. 指揮與幕僚
2. 軍事教育法
3. 心理戰
4. 美國之軍事問題
5. 統御教練及指揮演習
6. 聯合作戰演習
7. 軍事動員與復員
8. 戰鬥情報
1. 軍事統御、心理學及人事處理
2. 統御教練及指揮演習
3. 國力之地理基礎
4. 佔領地區
5. 軍法與軍法機構
6. 戰術與技術（本兵業科）
- 共計

時數 160 96 12 8 12 16 16
4 4 5 16 12 4 12 12



9. 戰術與技術（一、兵業科）

共計

八五

88

△附註：預備軍官練訓團之單位——裝甲、陸軍、保密、砲兵、化學兵、工兵、步兵、憲兵、兵工、通信兵、運輸兵、軍需。

第四節 計劃實施概要

七、權責——預備軍官訓練團教育學程，係遵照一九一六年國防法第四節之條款而訂，法內規定陸軍部長頒佈預備軍官訓練團各單位軍事練訓之課程標準。

八、訓練必具條件：

學生之註冊備習第一學年課程者，勿須過問其事先曾否接受軍事訓練。但註冊第二、三、或四學年課程者，必須曾已完成。直前學年之課程。或者按陸軍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一四五號備忘錄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學分者。

九、配當時間：

1. 陸軍部計劃預定教育時間，每學年共為三十二週。基本科之兩年 每週以三小時計，高級科兩年，每週以五小時計。每教育年度內之意外變更及例假之阻礙等須予以調度，務期按照陸軍部所規定基本科每學年九十六小時，高級科每學年一六

○小時，完成該科所需用之最低時間，預備軍官訓練團年度校閱須配予兩學目時間。

2. 教育課目之配當，須力求學理與實施平衡。通常在基本科兩小時，課堂教育配以一小時。操場動作或野外演習，在高級科三小時，課堂教育配以二小時。操場動作或野外演習，對於應實施演習之課目，除特別惡劣天氣阻止外，互全學年之各週，均應實施室外教育。

3. 各學校因氣候，教育進度及設備上諸原因須行變更時，軍事學教授，可就上三項變故適當調動各課目配予之時間，軍事學教授有權減縮任一課目所配予時間之10%時間，而使用之於其所選定其他課目或活動上。

十、教育方法

1. 實地應用教育，應儘量利用裝備與訓練補助器材，加強實施。實地教育方式，使用之於室外訓練，須加說明之課目，則於課堂內實施，並以測驗及問答方式，實行個別或分組考試，繼由學生提出討論與批評。講演式之教育方法務少使用。

2. 為達訓練目的，須利用各級學生作為助教，實施時擔任教官之常備軍官及軍士，須予以指導而啓發之，並監督其充任助教或幹部之動作，授以適切教育技術。

十一、課本——野戰教範，技術教範，與陸軍部之其他典令，以及陸軍部核定之各種印

刷品，包括學生使用之持種課本，對本計劃內規定各課目，爲唯一之政府核准書籍。本計劃內所列之學生參攷書，包括野戰教範等，在前述各種課本在一九四七—一四八年可以使用時，須立即更換，教官則可照所列參攷書比照規定課本繼續使用。所有在本計劃內所列野戰教範，及陸軍部其他頒行書籍，爲達成教育效果之主要課本，預備軍官訓練團各單位均須採行。

十二、教育影片——各課目內所列定教育影片，僅爲最晚近而最適合者，因大多數影片放映時，須有相當之教室裝配技術，在各片後盡量括列「替換影片」預備軍官訓練團單位，在無法獲得原定影片時，即可以括弧內所列影片代用之。最近之野戰教範²¹⁻⁵影片，必須連同其新近更改及增補各片妥爲保存之。

十三、其他補助訓練器材——除影片以外所列其他訓練補助器材，非經自動配給或要求不便使用，最好能局部的臨時作爲最大利用工具。一九四七—一四八年爲徵備器材用之限定經費，須由有關之軍區司令部使用之於預備軍官訓練團。

十四、裝備——本計劃內所列之各種裝備，係爲適合各種教育需要而配賦之於各預備軍官訓練團者。

十五、課目預定表——每學年開始之前，軍事學校教授，須與該校當局會商，以擬訂四年軍事訓練之年度預定表（複製三份）。呈送有關之軍區司令官。預定表內須含

下列各要項：

週別 課目（如第三節） 時數

十六、記錄——各單位主管應存備各年度課目預定表、教育程序表，及課程配當表等，各年度分卷編課之，俾可一目瞭然，可能時教官用以準備課程之目錄亦得編訂在內，此種紀錄為借作新到職之幹部作指南，為使計劃日臻完善均極需要。

第五節 課程教授內容

十七、軍事科學一（第一學年）九六小時。

1. 世界軍事情勢（八小時）

(一) 範圍——新聞分析及歸納方法應詳明包括在內，俾學生對世界、對時事，便於準備，而能提陳其分析結果。教育主要目的，在使學生能自行表露其對世界時事之分析及對本國國家社會、經濟、外交及軍事構成上之見解。尤其是能影響美國今近之軍事趨勢之見解，分組分論須予加強實施。

(二) 參攷

(1) 教官之參考

訓練教範 21—350—訓練教範 23—210。

世界地圖 EAMS 第 110—1 號及 110—9 號。

陸軍講話 I₂B₇ 陸軍部。

戰後陸軍部軍事設施。

新聞紙（各期）。

(2) 學生之參考

訓練。範 21—250 訓練教範 25—210。

世界地圖—AMS 第 110—9 號。

(3) 教育影片（無）

(4) 其他訓練補助—必要圖表。

(5) 裝備—投影器。

2. 軍制（編組）

(一) 範圍—

(1) 現行陸軍編制原理及其顯要組織機構之簡明討論並着重於：

(一) 每一部隊或小單位中單一領袖之必要。

(1) 指揮系統關鍵。

(II) 各種人員各別任務職責之賦與。

(四)由小單位以迄大部隊各級之組成。

(五)適合隊行任務之各軍事編組一般目的

(2)有關編制表之簡要說明：

(3)步兵班編組之授，教應着重於戰鬥時班之編組，及班內各員之職責，以概要圖表明示其原則。

(4)步步兵槍排及連之編組，着重於連內各單位作戰及行政管理上之職責及協同對排編組之研究，應包括排內各部份在擔任攻擊及防禦任務時之行動關係，用概要圖表明示其原則，並應以步步兵槍排及連之編組爲比照，而示以其他兵種與勤務上同等之組織職責。

(5)步兵步槍營之編組，包括(一)一般組織及戰鬥任務，(二)以概要圖表示以營內各部份在攻擊時達成戰鬥任務之行動關係，並應比照步槍營而授以其他兵種及勤務上同等單位大編組，着重於(一)各兵種大多數均採行三三制，(二)因任務之各異而彼此主要之不同點。

(6)步兵團之編組，包括(一)爲協助團達成戰鬥任務所賦與之配屬部隊及支援部隊。(二)其他兵種及勤務上同等部隊之比照。

(7)陸軍航空部隊之編組，包括航空分隊、中隊、大隊、翼隊、航空兵種

及航空司令部。

(8) 陸軍編組之概要，包括師、軍、團、軍、集團軍，及高級機構。

(III) 參考：

(1) 教官之參考

陸軍部一九四六年一三八號公報及一五〇公報。陸軍部一九四六年一七〇號及二三五號公報，陸軍部一九四七年四七號及六九號公報。陸軍航空部隊法規第二十篇。

野戰教範 7—10 步槍團，步槍連。

7—15 步槍團重兵器連。

7—20 步兵營。

7—40 步槍團。

22—5 統御禮節及訓練。

100—5 作戰。

101—10 技術及後方勤務編組事項

編制裝備表 7—11 步兵團。

7—13 步兵團勤務連。

預備幹部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7—16 步兵營營部及特務連。

7—17 步兵步兵連。

7—18 步兵重兵器連。

美國陸軍吏一甘諾著。

戰爭一斯派丁尼克生及萊特等著。

(2) 學生之參考

野戰教範 7—10 步兵團步兵連。

7—15 步槍團重兵器連。

7—20 步兵營。

7—40 步槍團。

22—5 統御禮節及教練。

(3) 教育影片一無。

(4) 其他訓練補助一圖表、步兵營步兵團。

(5) 裝備一無。

3. 衛生與急救(十小時)：

(一) 範圍：



(1) 個人衛生，初期醫療，身體、口、足、鞋、襪、清潔、靴傷之注意，身體機能日常現象之必要常識。正規體格檢查，野戰中之個人衛生，飲水，蟲傷之防範，飲食器皿之清潔，戰壕中患染之足病，凍場，森林內患染之腳病，池沼中患染之足病，臨時之洗滌與沐浴設備。

(2) 戰場急救，傷患之裹紮及保護，止痛片之使用，流血之抑止，痛疼之克制，震蕩之防止，急救包及急救用具之使用，繩帶裹傷之練習，淹溺觸電及炭素中毒，人工呼吸，伏臥人工呼吸之應用，普遍災難之急救，蛇及昆蟲咬傷，昏暈與喪失知覺，喪失作用人員之搬移。

(3) 團體衛生，營房內及戰場中之衛生，傳染病之管制，呼吸及心臟傳染病之管制方法，戰場飲水供應，偵察，及過濾，菜屑肉渣流體等廢物之處置。給養之衛生，檢查，食用，儲藏，及食物之備辦，烹調器具之洗滌昆蟲，蒼蠅，蚊蟲，木虱之防除，各種病症，破傷風，恐水病，疥癬病，服水土，行軍及宿營衛生。

(4) 兩性衛生之重要，常識，及花柳病之防範方法，花柳病對身體之影

響，尤須着重於品德教育。

(5) 主管人員對衛生管理事項上之職責。

(11) 參攷：

(1) 教官之參考：

野戰教範：

8——50裏繩及夾板。

21——10軍隊衛生。

21——11軍人之急救。

普通治療與救急：8——1 急救。

8——5 跌傷治療。

8——12蒼蠅之足部觸及食物時，即行散佈病菌。

8——13有病不可自己亂醫。

8——15切記勿飲未經化驗之水。

8——16此即為戰場足病。

8——17個人健康。

(2) 學生之參考：

野戰教範：

21——10軍隊衛生。

21——10軍人之急救。

(三) 教育影片。

TE 8——155個人衛生。

8——2049非戰鬥傷患之急救。

FS 8——70非戰鬥傷患之急救。

8——71急救——蒙受災害人員之運送。

FB 180 戰壕足病。

TF 8——288木虱傳染病。

(四) 其他訓練補助——無。

(五) 裝備——急救包繃帶夾板。

急救工具。

4. 統御教練及指揮演習(三十六小時)。

(一) 範圍——軍紀之要義，軍紀之目的，陸軍禮節·陸軍習俗，服裝穿着，軍士之德性，軍事命令與指揮上之特點，教練之目的，各個徒手教練，及持槍教練，班及排教練，大閱，校閱，檢查，及其他儀式，營地內衛勤勤務

(各個職責，隊形，命令，升降旗等正式及非正式乘騎警衛)。

(1) 參攷

(1) 教官之參考。

陸軍法規。600—40

野戰教程。21—5 軍事訓練。

22—5 統御禮節及教練。

26—5 營內警衛勤務。

訓練教程。21—250 陸軍教育。

(2) 學生之參攷：

野戰教程。22—5 統御禮節及教練。

26—5 營內警衛勤務。

(3) 教育影片

TF 7—248 軍人教育徒步徒手姿勢及轉法。

7—249 軍人教育徒步徒手—步法及前進。

7—560 軍人教育武器手冊第一篇。

7—561 軍人教育武器手冊第二篇。

7——1436

口令教練班及排。

7——2023

營內警衛勤務——衛兵。

21——2048

陸軍禮節。

SFS22——

口令聲調示範。

(四) 其他訓練補助——無。

(五) 裝備——步槍子彈帶刺刀配號旗。

5. 兵器與射擊(二十小時)。

甲、兵器(十二小時)。

(一) 範圍——兵器教育，須着重美式38ml式步槍之精密研究，解說特性，槍管槍機及螺栓之分解與結合，瓦斯筒拴扭之移轉與調換，扳機彈倉部份之功能，分解與結合，機能活動，靜止，操作之迅捷，木托部份，附件，故障，彈藥及保管與洗擦，30卡柄槍之概略研究，包括解說，特性，槍管及槍機之分解，與結合，機能。

m1911 Al式自動手槍之研究⁹，包括解說，諸元，分解與結合，活動機能，木托及附件保管與洗擦，保險。

22式步槍之簡要研究，包括特性，使用注意，洗擦及機能，考驗。

(11) 參考：

(1) 教官之參考：

野戰教程。

23——5 美式m130步槍。
23——7 美式m130卡柄槍。

23——35手槍及轉輪。

訓練教程。

9——280各式²²步槍。
21——250陸軍教育。

GTA

9——美式1mAl30卡柄槍。

GTA

輕兵器圖表。

(2) 學生之參考：

野戰教程。

23——5 美式m130步槍。
23——7 美式m1及mAl30卡柄槍。

23——35手槍及轉輪。

(III) 教育影片。

TF 9——1172

美式m130步槍——活動原理。

9——1206

m130卡柄槍

活動原理。

9——1445

32卡柄槍。

9——1448

輕兵器之基礎事項——使用年代。

9——1449

輕兵器之基礎事項——自動原理。

9——1450

輕兵器之基礎事項——半自動與自動發射。

FS 7——16

m191145自動手槍。

7——17 全前。

(四) 其他訓練補助——訓練用之布墊，每學生配與一方(帆布墊二上應印上各單位名稱及符號)。

(五) 裝備——每學生配與M式步槍一支，結合工具一付，假子彈一夾，刺刀，刀鞘，附件洗擦工具，手槍22步槍拭擦，保管及塗油材料，美式30卡柄槍一。

四、射擊(八小時)

(一) 範圍——射擊之要則，使用M式步槍之射擊，須包括示範，及學生參與瞄準姿勢，扣壓扳機，擊發，風向，射擊手簿，瞄準裝置，標靶尺寸，防險規定，及攷驗等，並須完成22步槍之靶場射擊，利用操課及課餘時間，須

作比賽及競技，射擊。以鼓舞學者興趣，卡柄槍與手槍之訓練事項，以之與31式步槍作對照與比較。

(11) 參攷：

(1) 教官之參攷：

野戰教程。 23—15 美式M130步槍。

陸軍法規。 25—10靶場規則。

850—110大中學內手槍步槍之競技射擊。

(3) 學生之參攷：

野戰教程。 23—15 美式M130步槍。

(三) 教育影片。

HS 7—1—28 射擊預習訓練第一篇。

7—1—40 射擊預習訓練第二篇。

7—1—84 射擊預習訓練第三篇。

7—1—185 射擊預習訓練第五篇。

TF 7—1—4110 步槍射擊第四篇。

(四) 其他訓練補助——每四學生配與步槍架一，每八學生配與附有兩個一〇〇
○吋目標之瞄準椿一，每四學生配與瞄準盤一，每二學生配與瞄準桿一，
瞄準裝置圖例。大量印製射擊手簿。

(五) 裝備——M式步槍（每生一支）零星備件，盲目瞄準裝備，射擊手簿，美
式22步槍射擊場（短教程）彈藥及靶場設備。

地圖及空中照相。（十小時）

(一) 範圍——包括慣用標記，及軍隊符號，註記，範式，坐標位置，方位，距
離，正視圖，羅盤之使用，及空中照相與照相地圖之初步判斷。

(二) 參考

(1) 教官之參考：

野戰教程。 21—25略圖及空中照相之判讀。

21—26精圖及空中照相之判讀。

21—30慣用標記軍隊符號及縮寫字。

(2) 學生之參考：

野戰教程。 21—25略圖及空中照相之判讀。

21—30慣用標記軍隊符號及縮寫字。

(三) 教育影片：

TF21——2071基本讀圖第一篇，慣用標記。

21——2072基本讀圖第二篇。正視圖距離及坐標位置。

21——2073基本讀圖第三篇，不用羅盤時之方位定向及位置。

21——2074基本讀圖第四篇，不用羅盤時之方位定向及位置。

21——2075基本讀圖第五篇，照相及照相地圖。

(四) 其他訓練補助——

GTA 5——2 地圖判讀，(陸軍部配發之地圖判讀器材)

各種比例尺及各種形式之地圖。

(五) 每學生—— $\frac{1}{25000}$ 地圖一份，每學生量度規一只，每學生比例尺一只，每學生坐標比例尺一只，每學生空中照相式照相地圖一份，以能與軍用地圖在同一地區為宜。軍用羅盤若干。

7. 國防法與預備軍官訓練團，(四小時)

(一) 範圍——由美國國內戰爭起，以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作戰活動情形，以之引證美國軍事政策之發展，並特別援引軍官及士兵之征集，及高級指揮機構，國防法之基本條款，歷史，目的。以往實施情形，及爾後有對

陸軍之施行，根據前次戰爭之教訓，由立法及軍事政策上，摘要適切述敍現在之國防政策，預備軍官訓練團之歷史及組織預備、軍官訓練團之法規。

(二) 參考：

(1) 教官之參考：

國防法（第一、二、三、一三、三七、四、四四、四七、五五、五六、各節）。

陸軍法規一四五——一〇。

陸軍部公報一九四六年一三八號，一五〇號，一七〇號，二三五號，一九四七年四七號，六九號，一〇〇號。

(2) 學生之參考：

國防法（第三、一三、三七、四六、及五六各節）。

(三) 教育影片——無。

(四) 其他訓練補助——無。

(五) 裝備——無。

8. 軍事科學二（第二學年九十六小時）。

（註：自第二學年以後各課目內之課程逐漸增多，內容亦隨之繁複高深而充實，限於時

間，暫不能一一譯出）。

二、備忘錄一四五—三〇—一四號

美陸軍部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航空預備軍官訓練團夏令營教育大綱

本大綱用示有關之教育及方針，於一九四七年夏令營施行之

第一節……一般法則

第二節……教育大綱

一、一般法則：

1. 法令根據：本大綱係根據修正之國防法案第四十七第第一段所述而訂定。

2. 參考概要：夏令營之目的，實施訓練期間應保存之紀錄及營內應遵守之其他一般規章，均詳述於陸軍部一四五—三〇—一三號備忘錄內。

3. 夏令營之期限：六星期共^約40小時，每週授課時間為^約5小時，其實施可定每週為五授課日，每日八小時或六授課日其中四日八小時，兩日四小時，由航空總司令決定之。

4. 配當表：

(1) 開學前夏令營司令官遵照一四五—三〇—一三號備忘錄規定及航空總司令之意

旨編定課程配當表，配當表不得將一課目之所有授課時間一次連續排完，應斟酌科目之內容適當配合編排之。

(2)夜間教育之演習及實施，其所使用之時間可列為教育時間，由次日之授課時間內扣除，但計劃夜間演習所需之時間則不得認為教育時間。

(3)每一授課時間通常為五十分鐘。

(4)學員裝備之擦拭及校閱準備，應於課餘時間行之。

(5)正式或非正式之校閱，不得佔用授課時間。

(6)早晚升降旗集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及在不妨礙野外教練情形下，每日規定實施之，遇有連續半日之教練，降旗集合可不舉行。

(7)夏令營司令官有權將大綱內所定某一科目之授課時間，調配至百分之十，使用於所選定之其他活動。

5. 課本

1. 課本使用操典綱範及陸軍部頒發之其他刊物。
2. 教官在營內所必需之參考書籍，由航空總司令規定準備之。
3. 學員需用之參考書籍應盡量減少，並應於野營離校前發給之。航空總司令應頒定此項供應之訓令。

二、教育大綱：

6. 各科目之使用時間：

科目

- (1) 入營手續及一般指導
- (2) 領導術及軍隊禮節
- (3) 教授技術
- (4) 陸軍航空基地之組織及職掌
- (5) 陸軍航空業務
- (6) 軍隊衛生
- (7) 膳食管理
- (8) 軍機防護法
- (9) 新聞與教育
- (10) 內衛兵之職責
- (11) 化教戰訓練
- (12) 密集隊形基本教練

時間

9 5 4 2 3 4 30 58 2 10 2² 5



(13) 各國戰鬥教練

(14) 分列式及閱兵式

(15) 地圖及照相

(16) 行軍及宿營

(17) 兵器及射擊

(18) 體育

(19) 工作專技訓練

(20) 離營手續

7. 範圍及概況表：

共 240 小時

8 30 15 40 24 3 4 6

科 目	使 用 時 間	範 圍 及 概 說	參 政 資 料	教 育 器 材	備 改
1. 入營手續	八小時	入營第一日為用彈藥、給被服裝具、舉行歡迎、分配大會	及區、其、他事項。	發給被服裝具、械作	



2. 領導術及軍隊禮節

二小時

作戰德性及應其隊長之條件，並為其隊員之精神獎勵及晉升。各部隊之間之團體精神，亦應與其同。

EM 22-5 領導術九

TE 21-20 18 教育電影（軍隊禮節）。

機會。各部隊之間之團體精神，亦應與其同。

3. 教授技術

十小時

如何學習，如何教育之設置，如何教學效果之較量。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頒發之 T.O. 30-1-3

4. 航空基地之組織及職掌

二小時

用掛圖表示能迅速透澈瞭解前作用。而發揮即其能合爲機構。

5. 航空業務

五八小時

(一) 各種運用之本工行政及人管理。下下列內容爲練習。(二) 其內容爲航空工作及人。



2. 航空之攷核制度

3. 航空統計之管理

4. 航空之補給。

5. 空中情報及作戰

6. 命令。運輸。

7. 航空之補給。
（二）爲求此項教

隊編練成一航空練習中好問題，以供解釋各項

訓練通真實施，最好

6. 軍隊衛生

三小時

講述自食物及水中所產生之細菌，膳中檢食衛生包括用具之AR40-205, AR40-2

TF3-1170, TF8-117
4教育電影, FS8-60
, FS8-61教育短片

意及體格檢查使用之注
之講述，即示以各種廁所並
水規則，式化爐及水箱等
示淨水方法及用箱。

。

7. 膳食管理

四小時

有關膳食人員之職責應具備之條件

AR30-2210, TM10-205, FM21-10及W-

TF10-1237 教育電影, FS8-61, FS10-

D AGOFOlm10-121 23教育短片。

續，及膳行口之檢請研究。以形用基之烹手研究。以形用基之烹手研究。
上下具本準調續，及膳行口之檢請研究。以形用基之烹手研究。
每項均須要各作儲，藏食設查研究。以形用基之烹手研究。
具本準調續，及膳行口之檢請研究。以形用基之烹手研究。
每項均須要各作儲，藏食設查研究。以形用基之烹手研究。

8. 軍機防護法

三小時

10

有玉向資密件文有每別析之，軍事對百種資料之定，
關，本料碼之件權類應，輔分軍對事報資資料之定，
國封國分使傳分閱別爲及助類防性料及，AR380-5, AR380-
防有及類用遞類覽之何定。對要資資料之定，
資意國，之及，文種義類防性料及，AR380-5, AR380-
料義外資方分機何件文，別護理其防，
之洩之料法送密人何件每之軍機由
懲漏公，，文將人，類分機何件文，別護理其防，
，AR380-5, AR380-



9. 新聞與教育

二小時

罰法。

TM28-210 美國臨

時陣中簡報及教育
電影之分組業務陸
軍部通信處新聞組
所刊行之陸軍講座

軍本課程中須示以

實述其間際模器站，或參業大經型材，設借由觀之利方的要教育學員以示用，而立取教新實益法，及計單位於本探一適官聞際。需組講課討新當自教工新及要劃

10. 內衛兵之職責

四小時

11. 化學戰訓

五小時

體法，之氣法，對防進毒力類及面部具氣其對人防護區

FM, S21-40 & 3-1
6, TM, S3-215, 3-2
053-220, 8-285, 3-
290, 9-1900, 9-1

⁴ 制式燒夷彈及化
教育炸彈之剖視型
包括圖來3-3至3-1
毒氣類別及

FM26-5

980

其識別與說明。

之人員及衣服裝具
之防毒法，並繪以
二小時之毒氣示範

14 分列式及四小時航空中隊之閱兵式	13 各個戰斗 教練	12 密集隊形 基本教練
	六 小 時	九 小 時
日間之利用掩護隱動區間力動及各個偽裝地點之指揮，夜間運動維持及報告。各候斥候方，道形之，任視運行之路，任日視運動	FM21-75, FM72-20	複習各個基本動作，形教練，及無間隔之基本動作，練檢疎開，包括密集隊形隊員輪流指揮之，練習開隊形及校閱隊形，可能時用樂流指奏，實施基本教練。
	TF-1-1661 教育電影（日間之偵察斥候——放映時間 35 分鐘）	FM23-5

閱兵式

15 地圖及照相

三小時

分列式及校閱，由學員實施，可能時用樂隊伴奏。

FM21-26, FM21-

TR21-2073 教育電影 GTA5-21 一般教育器材地圖判讀之教育囊模型指北針（大型）本地之地圖

簡要複習地圖上比例尺符號與現地或其地圖所用之比例尺區分。標繪水制，與法省用使磁曲線航行，用地圖略法用極線行，用於對及法，迅速及速極放線坐標各形方，與現地之形貌之之航沿判照空行指定地實照測定地圖。

1. 行軍及宿營

二四小時

包括行軍四次七英里半，次。第二次各為十英里，以後第二行軍須與各個戰鬥

FM7-30, FM5-5-- TFR-2051 教育電影（宿營時士兵之動作——23分鐘）

GTA21-4 一般教育
器材（良好士兵應有好紀錄）。

動手槍	(二) 45衝鋒槍及45自	17兵器及射擊	四十小時	定表尺及○準槍帶 套環一擊用法，射擊姿勢風力之影響，射擊之固癖修正，於第一擊勤務，射擊練習場場地存種擦槍拭之。射	FM-3-7, FM23,-5 FM23-41FM23-3 5,	TF9-1206 教育電影 (卡柄槍→25分鐘) TF9-1123教育電影 (衝鋒槍→23分鐘)
二六小時	(一) 美造30卡柄槍	二四小時	三小時	行軍次營，行軍，距練軍，實速行軍，重擊度軍，約，爲一次之軍。輸出三制下進，須行軍，軍步兵及紀行隊作，於一之	行軍並燈火導行軍，軍，，距離連繫，爲約，爲一次之軍步兵及紀行隊作，於一之	

19 工作專技
訓練

包括學員及於與練賽，行於方運球，導式及各種比，留指導員將入法動，棒法運動，各種體之離營及等球，動賽，例之，各種體力前二導育別藍如參測應星方之着球橄加教重，覽及舉期法教，行及，育於排球指

推習機項程爲計劃選所軍官第之註，該械已，行例嚴定投官第之學純此項保註則政如密之，訓二學員適於種課養紀專業學之區此練年航，此某種課，爲門務員專接學員高空預課級課目，則特學，之門受員則有組備程的餘專長習之紀訓則在錄練計在類學於此課錄練計在組備程爲



盡量發揮學員之興趣，使適於第二年訓練。
預訓團高級組之教學。

20 離營手續

八小時

夏令營期滿之未日，
爲作用繳還裝具，
及行離營之禮物等。

奉

陸軍部參謀總長艾森豪威爾令頒

配發位：

組織及訓練署
預備事務局

陸軍航空隊司令部
陸軍地面部隊司令部
各軍區航空作戰司令部
航空訓練司令部

防空司令部

航空大學

第一區空軍司令部
預備幹部訓練團

副官局長少將魏塞爾



十二、預備幹部之管理

一、人事

預備幹部爲數甚多，散佈各地，且均爲義務的，故其管理特別困難。既不如正規軍官管制之容易（因均在軍隊且數量有一定限制），亦較管理在鄉備役幹部爲難（因備役幹部每年還須領退役俸）。但如管理不週，平時各個預備幹部之動態與進修固無法求其正確，而戰時之動員更將無法實施。是則本制度之建立有名無實，徵集訓練等於白費。是以預備幹部制度徵集應善其始，訓練以固其根，管理以收其成，三者有一缺陷，則將使本制度暗損與夭折的。

1. 人事政策——預備幹部人事政策，與整個軍事人事政策有關，但有一個大前題，我們決定這個政策是求「質之精」，或者是「量之多」？愚意在本制度建立的初期，應該求「量之多」，後期則「質量併重」蓋在動員時期如預備幹部動員得起來，多比少好，動員困難，多亦比少好。

2. 人事制度——預備幹部人事制度，大略與常備軍相同，且亦須以一般人事法規爲根據，諸如兵科（組）之劃分，戰時服役待遇與傷殘之善後等，多與常備軍官同。

但有左列諸項需特別提出討論者：

(1) 停年及最高階級之制定——在美國預備軍官訓練團出身之軍官之任命以五年一次候補軍官，在戰時一般以服務兩年為原則，且一般升至准將為止（亦有例外）。在戰時政府亦得令其延役，通常至復員六個月為止。我國預備軍官服役停年，或將完全採用美國辦法。也有主張在平時照正規停年加倍計算，戰時如正規軍官同一辦理，惟各有利害，尙待從長計議。依我目前初步研究所得，似應以六年一次，以服務三次為原則，升級至上校為止，計共十八年，如以十九歲開始計算，尙不出四十歲（海空軍準此原則可酌量增減之）。至於退役時間在戰後六個月至一年為限，蓋此時間過長，固妨害人民權益，但過短，政府將無法完全做到，亦有損害其威望也。

(2) 總員額及選充正規職業軍官人數比例問題——我在預備幹部教育與訓練一文中，主張預備軍官之總員額愈多愈好，除非為財政原因，是不應加以限制的。至於選充職業軍官人數比例問題，當然以當時之人事狀況來決定。依目前我國軍官人事狀況，我的意思其選入人數比例愈少愈好，故限制宜特別嚴，這樣才可以矯正目前職業軍官過剩的病態。

3. 人事業務關於預備幹部業務的處理，當然照一般人事法規人事權責劃分辦法，及

各種表冊資料，與處理程序辦理。目前這部工作，暫由預備幹部局主管，俟有成規，再依國防部組織業務劃分辦法，分交副官局與各總部接辦。

二、編組

爲了管制確實，除上述研究的人事問題外，至預備幹部編組問題，亦至爲重要。茲將編組所見分述於下：

1. 建制預備部隊的編組——將預備幹部編組在各種預備部隊內充任各級幹部，使之管理訓練動員容易。這當然是至善的辦法，但目前我國預備部隊尚未成立，實施尚待變通。

2. 混合編組——將右項剩餘之軍官佐，不分階級兵科，以區域爲單位，混合編組，以二百人爲一隊，以我國目前在鄉之預備幹部約可編成二百個隊，擬以此爲基幹，作來日預備部隊編成的基礎。以上都是軍事組織，自上而下的，爲了幫助這個制度的發展，在美國有預備軍官聯誼會，在我國有青年軍聯誼會，同屬社團組織。自下而上的縣（市）有分會，省（市）有支會，首都有總會，對預備幹部的團結與預備事務的推行幫助均大。

三、管理機構

1. 中央軍事機關

(1) 由國防部預備幹部局會同各有關廳局，辦理國內及僑居國外預備幹部管理之各種法令、計劃、辦法之訂定頒發，及預備幹部之調查、登記、統計、編組、異動聯繫、證件核發、服役、轉役、禁役、停役、回役、除役、死亡、緩召、考核、獎懲、晉升、進修與預備幹部之教育、演習、點閱、動員、召集等計劃指導事宜。及指導各軍種總司令部與各軍師團管區有關預備幹部之管理事項，並由國防部副官局保管預備幹部管理之各種資料。

(2) 各軍種總司令部辦理并監督執行各該軍種預備幹部之管理、編組、考核、調查、統計、動員、召集等一切事項，及轉報與資料保管等事宜。

1. 地方軍事機關及地方政府

(1) 各軍師團管區，及各海軍區，總理監督所轄管區執行法令實施，計劃辦理有關預備幹部之管理、調查、登記、統計、編組、異動、聯繫、證件審查、請領、轉發、服役、轉役、禁役、停役、回役、除役、緩召、死亡之查報。教育演習，點閱實施，動員準標，動員召集，編成運輸實施考核、獎懲、晉升

之查報，進修督導及資料保管轉報等事項。

(2)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對於各該管區內預備幹部之管理、調查、統計、編組、連繫、證件請領、轉發、資料保管呈報、服役、轉役、禁役、停役、回役、除役、緩召、死亡之檢查呈報。教育演習，點閱之實施。動員命令轉發實施，考核，獎懲，晉升之調查建議，及進修等事項。

(3)僑居國外預備幹部之管理，由各駐該國之大使館，依師團管區規定應辦事項辦理，各地領事館則依縣(市)政府規定應辦之事項辦理之。

四、各種召集

依據兵役法第二十五條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預備幹部應受左列之召集：

- 1.教育、演習、暨點閱召集等，由國防部訂定計劃，規定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等令飭實施，以增進預備幹部之學識與技術。計去年及本年兩度舉辦教育召集共達五千人，今年六月三日舉辦之點閱召集共達數萬人，均為我國之創舉。
- 2.臨時召集於事必需時，由地方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并呈報國防部，必要時并由

國防部以命令行之。

3. 動員召集當國家有事之際，由國防部訂定計劃、規定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以總統府命令，由國防部轉令召集入營，捍衛國家。計我國預備幹部參加動員召集者，已達數萬人，佔全人數二分之一。如預備幹部召集服役辦法通過，頒佈後，便可大量動員。總之預備幹部制度之建立，徵集乃播種之工作，訓練乃耕耘之工作，管理乃收成之工作。而管理工作要根據人事政策，制定各種法規，展開各種業務，並嚴密其編組，健全其機構。在平時舉行各種召集，以行點閱，演習、教育、複習及鍛鍊其技能等，到戰時動員召集即可得心應手矣。

十三、青年軍與預備幹部制度

一、青年軍在軍事史上完成之使命

青年軍的成立，是在桂柳失陷，陪都吃緊的關頭。青年軍第一期志願兵的復員，是在抗戰勝利，完成預備幹部教育的直後，這段史實，國內外人十以其立場的不同，各有其極差異的看法。今天是復員第一個週年紀念日，我們應該很客觀地檢討青年軍究竟作了些什麼？在歷史上有什麼地位？以及我們今後應該怎樣的努力？

從我國歷史上看，近數百年來，重文輕武之習蔓延至甚，「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以及「秀才遇到兵，有理講不清」，幾成為我國一般人的口頭禪。「兵營與無知」，「無知與兵營」這個觀念混在一起，以致智識份子不願加入兵營。軍隊素質因之減低，戰鬥能力亦因而削減。宋明之亡，不為無因。清季以還，保定黃埔軍官學校，以及其他各軍事學校相繼成立後，智識份子部份的踏進兵營，素質因之逐漸提高，然僅限於軍官佐屬，在數量上並不太多。而大量智識份子——其中有大學教授、大學生、中學生，公務員，在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響應領袖登高一呼的號召，十萬人就摒却一切，加入軍營，這不僅在我國五千年的歷史是破題兒第一遭，在列強各國視之，也不能不驚為

「奇蹟」(miracle)。那根深蒂固的「重文輕武」的惡習，被我們這十萬人的熱血（有的已經流過血，有的亦在準備流血的），沖洗淨盡了。這十萬人的熱血所寫成英勇的史詩，振奮了人心，振作了士氣，震破了敵胆，加速了勝利。不僅在當時，而在現在以及將來，均涵有普遍教育性與永恆建設性底意義的。

其次，我國國民政府自十八年以後，實行學校軍訓，幾度變革，總想在這裏培養出預備幹部，建立「文武合一」的預備幹部制度，事實告訴我們，是未臻於理想的。自三十五年青年軍奉命受正式的預備幹部教育，同年五月舉行結業考試，計考取有預備軍官六九、二八五員，預備軍士二、六七〇名，才真正奠定了預備幹部的基礎，樹立預備幹部的雛型。這也是歷史上劃時代的工作，在建軍史上成就很大的。

青年軍所完成歷史的使命，已如前述，但國步艱難，內亂未戢，現在國家的處境，比當年從軍時還惡劣，我們的青年軍，無論在鄉或在營的同志，都應該以青年軍的精神，站在各人的崗位上，為統一建國新的使命，作更堅強的搏鬥。我們不能讓我們的國民革命，功敗垂成，我們不能讓我們的血肉所奪回的領土，又為那些喪心病狂的人賣去！我們更不能讓我們青年軍的光榮歷史，從此而中斷。青年軍是革命武裝的學校，這學校裏造就出來的幹部，一定是革命的，是武裝的，而且永遠是年青的。

二、如何加強預備幹部制度的基礎

預備幹部制度，雖然樹立了基礎，但這個基礎畢竟是新砌的，需要加速度的趕築。只能加強，不能損壞，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因爲預備幹部是擔任建國建軍雙重任務的！怎樣使這個基礎始能加強和鞏固呢？第一、要遵守政府頒佈的在鄉軍人管理辦法，去報到，編籍，以及接受規定之各種召集。其次要不斷的進修，使在營所獲得的軍事知識，不致荒疏，而且隨着時代並進。再次要在各部門裏從事研究與實施國防建設，現代的國防，是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位一體的，只有預備幹部在社會各部門工作時，時時着眼國防，處處着重國防，國防建設才能成功的。最後就要粉碎一般反動勢力的陰謀，使我們今後的學生集訓，實施容易。預備幹部，永續無間，這個制度的創立，是由青年軍奠其基，而其成還更需要青年軍盡其力。所以青年軍是預備幹部的根。預備幹部是青年軍的果，青年軍與預備幹部制度是永不可分的，同志們！「創業難，守成亦不易」，明乎此，我們應該知所努力了！

十四、為首次點閱召集致預備軍官們一封信

親愛同志們：

今天是我國自有預備幹部制度以來第一次的點閱召集，預計全國各地接受這個召集的預備幹部人數總在五萬人以上，這是一個空間的盛舉，茲就點閱召集的意義說明如下：

「點閱召集」是根據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與預備幹部征集練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而實施的，兵役法二十四條規定之召集共計有臨時點閱，教育演習，動員多種，點閱召集是其中之一，其意義即為點驗核閱之召集。政府為了點驗其鄉軍人（尤其幹部）的人數與核閱其素質，必須舉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召集，以厘訂定教育與動員的計劃。在國家言之是一種國防上必要的措施，在鄉軍人言之，是一種應享的權利，也是一種應盡的義務，意義明白了一定是樂於參加的。

其次，你們復員已經兩年，在這兩年當中，由於國外環境的險惡，社會心理的偏向，我們這羣革命青年，無論在物質或精神上，苦頭是喫夠了的。你們寫給我們青年軍報姆——蔣經國先生和局內同人的信，以及派往各地視導寄來的報告，我們都仔細讀過。知道有的同志，効命疆場，英勇無匹。有的服務綏區，與奸匪及地方腐化勢力兩面搏鬥

。有的就讀學校，受經費以及奸匪職業學生的多重壓迫。有的供職機關受到意外的莫須有的打擊。更有的不甘奸匪蹂躪，逃亡四方。其痛楚那更不堪聞問了！看到這些以後，我們興奮，我們痛苦，我們慚愧！興奮的是各位同志們，在環境多重壓迫下，還在那裏不斷的奮鬥，這種青年軍的精神，在中國每一個角落裏照耀。你們的確不負領袖的培植與期望。痛苦的是我們這羣青年，這樣的英勇報國，還遭遇到社會的岐視，叫青年向那裏走呢？慚愧的是各位的困難、痛苦，雖然有我們主任在公在私各方面為我們設法。但這幾萬人就學就業的事，非同小可，我們辦業務的人，在技術上不能辦到盡如所想（每天接到這樣請求的信，總在百數十封以上）。雖然自信，不敢有所疏忽，但也很知道，因為多種原因，致使覆信的遲緩，與接待的不週，處理之不善，當所在多是的。以後我們在技術上，當儘量去改善，但還有幾點是要我們全體同志一致努力的。

第一、要以過去從軍報國的精神來救國

記得，在三十三年桂柳陷落，陪都喫緊的時候，我們這一羣熱血沸騰的青年，響應了最高領袖的號召，從社會、從學校、從工廠、從機關的每一個角落，像一股洪流奔海洋，發出了洶湧澎湃不可遏抑的力量。它——振奮了人心，振作了士氣，而加速了最後勝利的來臨。可是勝利兩年後的今天，形勢比過去更要險惡了。共匪在第三國際的役使

下擴大叛國的瘋狂進行，無數的同胞，陷於水深火熱，整個的國運，也就瀕臨到生死存亡的關頭。

同志們！領袖說：「……從軍的青年，是國家的菁英，民族的生命……」。我們已經把中華民國從侵略者的魔手救回，現在又忍心的讓殺人不眨眼的國賊把她斷送嗎？而且我們這些「國家的菁英，民族的生命」，也肯束手待斃，不圖自救嗎？我想，一定不會的，因之我們要重新鼓舞過去從軍的勇氣，緊攜着手，跟着我們的領袖向戡亂建國之途邁進。

第二、要以「犧荒者」的精神來完成預備幹部制度

預備幹部制度的概念，當你們接受預備幹部教育及授任少尉預備軍官的時候，我知道你們每一個人對於它都已深刻瞭解了，但看到這兩年發展的事實，我還願意再貢獻各位幾句最重要的話：

預備幹部的價值，在軍事上，是動員多，復員快。動員時有幹部補充，復員時無軍官失業。在政治上，是愛國觀念的統一，報國機會的均等。在經濟上，是消極方面減少了多量職業軍官的消費，積極方面增加了這些人們的生產。在教育文化上，是提倡尚武精神，是一種青年服兵役的運動。在時間上講，不必適應目前剿匪戡亂之需要，而且能

適應未來戰爭的要求。

其次，我們要知道的是每一預備幹部必須經過幾個過程：（一）征集，（二）訓練，（三）授任，（四）登記轉組，（五）進修（動員以外的各種召集點閱教育等屬之），（六）動員。我們每一位同志已經完成了前半段的課程，現在我們應該跳躍的向各師團管區登記，接受管理編組，以竟後半段的全功。否則，有始無終，就不能算做一個完全的預備幹部，而且，這個制度永遠也無法建立的。

同志們：預備幹部制度在我們尚屬初創，我們身爲第一期的預備幹部，應該以「墾荒者」自居，埋頭苦幹，忍辱負重，「汗要從裏面擦」。不要使後來的人，看到我們做得如此喫力而無進功的工作。望而却步。「淚要向肚裏流」，縱然是吃了苦，受了屈，更要勇敢的挺起胸來爲着真理而鬥爭。不要給人家笑我們是弱者，弱者是無法擔當這個艱鉅底工作的。

第三、要以「傳道說教」者的精神來改造社會

現在的社會誠然不夠理想，凡是稍有良心稍有血性的青年，莫不憤懣與歎息，不過社會的罪惡是誰的賜予？社會的改良是誰的責任呢？我想，社會的罪惡是人爲的因素造成的。而社會的改良，其責任正落在我們青年人的肩上。我們應該拿青年人具有的熱情

與正義，和腐化惡化的勢力搏鬥！我們既不能完全否定現實，自然就不能逃避現實。要以「傳道說教」者的精神。抱定「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決心。去感化他們，拯救他們。口頭的咒詛和滿腹的牢騷是無補事實。而且反會招致不良的結果，可能我們還沒有舉起拳頭，而整個的手腳都會先被他們縛住，與招致致命打擊的。

第四、要以自助與互助的精神來改造自我

現代青年，尤其預備幹部，生逢國家多難之秋，應該犧牲個人的生命與自由，來求得國家的獨立與康樂。我們不要作國家寄生蟲。我們不要增加政府的困難。我們應該自助與互助，為國家，為政府，為人民，為團體，解決問題。假如不此之圖，而完全爲了個人的學業與待遇打算，那我們不是也變成職業軍官了嗎？還配談革命嗎？所謂革命，是祇講「予」而不講「取」，祇有「犧牲」而不談「報酬」。我們自認是革命的，忠實的三民主義的信徒，就祇有自助，互助，才是報國的唯一辦法。蓋就手段言，我們先要改造自我，再來改造國家，就目的言，我們改造了國家也就改造了自我。

親愛的同志們！上面的幾點意見，是個人願與諸位共同努力與自勉的，「六三」是領袖教我們不要忘記的日子，是我國預備幹部首次的點閱召集，我們要高舉紀念的火炬，照耀這冷酷和陰沉的世界，使到處都能顯出溫暖和光明。

末了敬祝

諸位愉快健康！

賈亦斌啓
卅七年六月
三日于南京



十五、我的理想

我的理想是在最近的將來，最好是在下次大戰以前，能培養多量精練而真正「文武合一」的預備幹部。從事建設『人人能戰，物物能戰，時時能戰，處處能戰』四戰論底新國防。挽回我們這個破碎支離的祖國的惡運，而能達到富強康樂的境域，並且能作遠東與世界和平的支柱，漸進世界於大同。

這個新國防的實施是自衛的，不是侵略的，是三民主義的，不是狹隘國家主義與廣泛世界主義的。是全民的，不是寡頭或者階級的。是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四者一元的，不是單純軍事的。是國防民主合一的，不是國防或民主偏廢的。是政府與人民合作的，不是政府或人民一方的。自認為這是一個很完美的理想，這理想刺激了我，興奮了我，但現實的反映怎樣？新國防論的理論，有的固然也很贊同，但多數不是認為陳義過高無法做到，即是認為這是變相的，更澈底的軍國主義，加以侮蔑和阻撓。

預備幹部制度雖然也漸為人所重視，但各方有意或無意的中傷，與掣肘阻力比助力大，幾年來的苦頭是喫夠的。我每慨嘆地說『現實對一個有理想，有事業心的人底打擊是極其冷酷無情的』！這裏還要寫下面幾句話作為我的座右銘；『面對現實的忍耐超脫

現實的理想，是充實自我生活與擴展生命唯一之要道」。蓋無面對現實的忍耐，不能達到實現的理想。無超脫現實的理想，即不能堪受面對現實的忍耐。

今天是三十六年最後的一天，也是我屆滿三十五歲的一日。上帝如能讓我活七十歲，我願為這理論——新國防論，這制度——預備幹部制度，這事業——富國強兵大業，再奮鬥三十五年。



預備幹部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一三四



『預備幹部』名詞研討表

官軍役備 Reserve Officer		部幹役備 Reserve Cadre	(士)官軍役備 Reserve Officer, Reserve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預備幹部 Reserve Cadre	名稱 來源、優缺
日本	日本採用	英美兩國採用	預備軍官與預備軍士名詞分稱，在文字表面上觀之，界限分明，一目了然。	一、沿用已久，全國上下會事軍委員會軍訓部現行條例管理訓練部及預備法。二、以文字解釋「預備」二字，括有預備軍官之意，並含正規含有備役，預備職業之意。	一、沿用已久，全國上下會事軍委員會軍訓部現行條例管理訓練部及預備法。二、以文字解釋「預備」二字，括有預備軍官之意，並含正規含有備役，預備職業之意。
與備役幹部優點同	備爲廣。 包括預備役，後備役（退伍在鄉軍人）其範圍較預備爲廣。	以文字解釋「備役」二字，軍官軍士均爲幹部，硬性劃分，在徵集訓練任用上不易協調。	軍官軍士均爲幹部，硬性劃分，在徵集訓練任用上不易協調。	軍官軍士均爲幹部，硬性劃分，在徵集訓練任用上不易協調。	幹部二字在中國運用廣泛，與各種幹部不易分野。
二、與備役幹部缺點同。 士，非完美名詞。	（一）僅有軍官忽略備役軍士，非軍官忽略備役軍士，非完美名詞。	（二）如採用備役誤爲常備部隊，後備役爲常備軍士，不與軍官混淆。軍伍名役官在詞習。	（三）軍官軍士均爲幹部，硬性劃分，在徵集訓練任用上不易協調。	（四）軍官軍士均爲幹部，硬性劃分，在徵集訓練任用上不易協調。	幹部二字在中國運用廣泛，與各種幹部不易分野。
論 結		官軍業職非 Non-occupational Officer	官軍規正非 Non-regular Officer	官軍備常非 Non-regular Officer	名稱 來源、優缺
上 下 均 有 深 切 認 識 。根 據 業 預 幹 部 可 包 括 軍 官 與 軍 士 。沿 用 已 久 。且 經 政 府 明 令 公 佈 全 國	白 部 長 所 署 現 代 軍 事 教 育 之	趨勢內 著現代軍	解釋用語	解釋用語	解釋用語
三、 一、 業 預 幹 部 可 包 括 軍 官 與 軍 士 。沿 用 已 久 。且 經 政 府 明 令 公 佈 全 國	根據以上比較，以採用「預備幹部」為宜，理由如下： （一）業預幹部之意，與「常備」相對稱，且含有「非常備」、「非職業」之名詞。 （二）沿用已久，且經政府明令公佈全國。	常備軍官優點同 與非正規軍官缺點同	可使一般驛逃兵役，意志薄弱份子不發生誤解。	二、易引起兵役方法精神不符，同觀念。起僥倖免戰之錯誤。 三、軍官對此制度，以非正規易受社會人士卑視。	一、常備二字相對立，一觀即知其係預備，後備或備役性質。 二、可使一般人士不致發生誤解。 三、名詞前加「非」字易引起兵役方法精神不符，同觀念。起僥倖免戰之錯誤。 四、易受社會人士卑視。

上 海 政 治 學 院

圖 書 館

The Library of Shanghai College
of Law & Political Science



各國預備幹部訓練概況表

論 結	用 任 況	概 練	訓 練	式方 織組	美 國	
					志願方 式	強迫方 式
綜觀以上各國之預備幹部訓練概況，即知無論其國家之政體為「民主」或「集權」，國防政策是「侵略」或「自衛」，作戰之方針為「速決」抑「持久」，國軍組成為「幹隊」或「民兵」，國家之財力「餘裕」或「不足」，人口數量「多」或「少」，而對預備幹部之積極培養則均一致，且多採強迫方式，此為時代需要與潮流趨勢。	備學生高級軍官授以少校軍官資格，並就其職業。任用戰中時，平時召募。	一、初級預備軍官團。 1. 訓練目的：在使成為良好公民。 2. 教育時間：每週三小時。 3. 教育內容：着重軍事一般常識，軍事理論及野外演習。	一、初級預備軍官團。 1. 訓練目的：在使其有預備軍官之能力。 2. 教育時間：一二年。 3. 教育內容：着重各兵科專門智識。	一、預備軍官學校團。 1. 預備軍官學校設於大學專科訓練團上學團。 2. 預備軍官學校訓練方法：分種類課程：分軍事訓練及體力訓練。	(一) 中大學校內附設。(二) 高等隊伍軍事生產訓練班。	蘇聯
	畢業後為備役軍官。	一、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由學校自動組織，實施受訓學生，均能充分發揮，自動學習精神，高級學生對低級學生之管理，較官長對士兵尤嚴，軍訓設備。	一、專科以上學校訓練學生，均能充分發揮，自動學習精神，高級學生對低級學生之管理，較官長對士兵尤嚴，軍訓設備。	質施以學校為單位編組	英 國	
	二、為成績優良者任少尉。回准尉。營長。	一、自十歲至初小畢業之年齡，皆須受鄉村政府之監督，從事體育操練。	一、自十歲至初小畢業之年齡，皆須受鄉村政府之監督，從事體育操練。	一、校按級訓練由學組役軍官特別訓練班之備。	法 國	
	三、充現役兵者任少尉。	一、訓練辦法：採集中訓練方式。	一、訓練時間：一年（於高中將屆畢業之末期開始）。	按年齡編組。	瑞 士	
	四、人官資格，平時各就其職業。	一、訓練辦法：採集中訓練方式。	一、訓練時間：一年（於高中將屆畢業之末期開始）。	要混合編組。	士耳其	
	五、軍官資格，平時各就其職業。	1. 第一期為新兵教育。 2. 第二期為軍士教育。 3. 第三期為軍官教育。	1. 第一期為新兵教育。 2. 第二期為軍士教育。 3. 第三期為軍官教育。	1. 訓練辦法：採集中訓練方式。 2. 訓練時間：一年（於高中將屆畢業之末期開始）。	德 意 日	

上 海 政 治 學 院

圖 書 館

The Library of Shanghai College
of Law & Political Science



附表(三)

一、志願申請
二、須履行政府規定
三、軍事學計算學分。

陸八〇名(軍醫軍需五〇名)。
空一八〇名。

一、達到法定人數
二、須履行政府規定

註冊

方式
高級組——強迫。
初級組——志願申請。

二、學生
初級組——二、二十七歲以下。

三、正式學生。
二、二十七歲以下。

條件
一、考試及格。
二、體格合格。

四、填具誓約。

高級組——三、正式學生。

高級組——高級科(二年)

授委
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曾在所肄業之學校完成各軍種中之任何一兵(業)科預備幹部訓練，復經攷試合格，政府即授委以某兵(業)科少尉預備軍官、軍醫、軍法等特科，初任之階級較高。

初級組——(中學)

編組
高級組(大學)——高級科(二年)

高級組——高級科(二年)

組訓
訓練
在校訓練——初級組——灌輸普通軍事基本知識，奠定良好公民基礎。

野營訓練——高級組——實施軍種及兵學科專門教育，培養初級預備幹部。

時間
在校——初級組——每週三小時。

在校——高級組——基本科——每週五小時。

人事
優待——大學受訓學生，每年按月由政府給予津貼(每日一元二角五分)。

經理
公家——一、在受訓時間內所需之一切裝備教育器材，圖書等由公家供給。

異動
二、非現役期內住址有變動時，按陸軍部副官處規定表格呈報備查，以編入所遷移地點內之軍師區。

三、按個人興趣如願另學一兵(業)科時須先呈報報告，卸却原有職役，山上級核定另委之。

四、根據各階服務(一)時間、(二)成績、(三)能力予以晉升(普通)，至准將為止。

五、經甄別委員會審查(一)函授課程，(二)履行現役工作，(三)所受現役訓練等合格。

六、各階任命及晉升年齡等適合規定。

七、國家動員時即依令編爲野戰部隊。

八、混編部隊之軍官，由政府分配到各軍種部隊報到編隊服役。

九、官兵糧餉待遇，奉勸員令日期起與常備軍同。

十、由退役之常備軍員組成。

十一、商船組成者爲平時者，爲商船勤員時任運輸及護航勤務。

十二、每年夏令營秋季野營時間不能超過一〇五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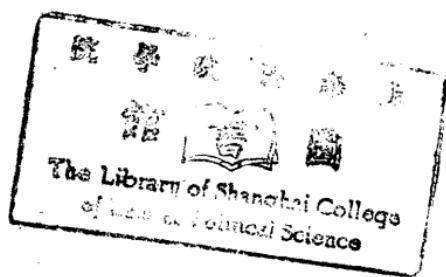
十三、每週兩小時訓練以不防礙其職業爲原則，多利用晚間行之。

預備軍官訓練團
(設於普通大中國)
(學內)

(爲聯邦政府之隊)

經理
預算：每年所需之教育訓練經費，由各軍種之軍師區按照所轄區之預備官兵人數造就預算，呈報預備事務局，送預算局核定。
裝備：分甲、乙、丙等三種部隊，由軍種總司令視訓練上之需要分別予以裝備之，在裝備未完善時，可利用附近常備軍及保
補給：除在訓練上所需之器材圖書等由政府供給外，官兵俱係平民身份無薪餉發給，但每年野營時間內却與常備軍待遇，同
補給：除在訓練上所需之器材圖書等由政府供給外，官兵俱係平民身份無薪餉發給，但每年野營時間內却與常備軍待遇，同





H34861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一日初版

預備幹部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全一冊）

基本定價每冊金圓券 三角

著作者 袁斌

發行者 拔書局

南京太平路三七三號
電話一二四〇五二號

版權所有
必究

A541 212 0013 3347B

印刷者

南京印刷廠
電話一二一五四一號

2268

H30861

